

周口市科技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p>《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p> <p>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p> <p>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p> <p>《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科〔2009〕101号</p> <p>第二十一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国税和地税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条件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p> <p>跨省辖市集中研究开发费用的集团公司和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组织鉴定工作。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同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进行鉴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天	30天	
				鉴定	3. 鉴定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天	2天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督责任：鉴定结论送到相关企业单位，协助并监督企业进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企业完成该工作后，监督结束。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天	60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无	<p>《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修正本）》</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p> <p>第二条 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申请	1. 申请人向登记机构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必要的附件。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7个工作日	
				受理	2. 登记人员对提供的技术合同及必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7个工作日	
				审查	3. 进行形式审查，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对不予登记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不予登记”的字样。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7个工作日	
				决定	4.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分类登记，编列技术合同登记号，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办理相关手续。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7个工作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初审、推荐	无	<p>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p> <p>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p> <p>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二）提交申请材料；（三）合规性审查；（四）认定、公示与备案</p> <p>《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p> <p>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组成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各省辖市、扩权县(市)、郑州和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推荐单位)，根据本细则开展下列工作：……</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	5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税务、财政、科技部门审查的企业，科技部门负责将企业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	5	
				执行	4、执行责任：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进度，认定通知出来后，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及时给予通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初审、推荐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初审、推荐	<p>《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暂行办法》</p> <p>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第七条 特色产业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一）产业基地按照认定条件自我评价后，填写《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附件一）、《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附件二）、《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附件三）、《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中小企业情况表》（附件四）、《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中介服务机构情况表》（附件五），向省辖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二）省辖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上报。（三）省科技厅受理申报材料后，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基地进行评审。（四）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科技厅予以认定并授牌。特色产业基地名称统一为“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具体表述为“☆☆（所在地市或县名称）★★（基地产业领域）特色产业基地”。第八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黄牌警告并限期整顿；整顿仍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暂行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基地材料，负责将基地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特色产业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基地。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省辖市与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建设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申报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孵化器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p>《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p> <p>第三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的审核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确认工作。</p> <p>第五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程序： （二）确认。确认包括受理、审核、报备三个步骤。受理：审核部门常年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审核：审核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四、五条对备案管理系统内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有异议的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中退回。报备：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审核部门添加审核意见，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提交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三）备案。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审核部门报备申请后予以备案，纳入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管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随时	随时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企业网上提交材料后，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1	1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网上审查的材料，网上提交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进行备案。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	5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对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p>《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通知》、《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p> <p>三、申报程序</p> <p>（一）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自愿填报“河南省众创空间申请表”（见附件1），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2），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p> <p>（二）推荐上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出具推荐文件。</p> <p>（三）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p> <p>（四）确认批复。对经评审符合河南省众创空间条件的，确定为省级众创空间。</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对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初审推荐	无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9〕137号）第三条：“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对省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对本区域内省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9〕137号），对材料进行审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无	《关于申报首批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 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 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文化 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待省文件下发 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 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	3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2	2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60	6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周科〔2017〕18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0	5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0	30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备案结果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10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科〔2017〕1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0	5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0	30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结果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10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周科〔2017〕18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50	5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30	30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备案结果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10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高新技术与科技金融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推荐企业申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	无	<p>《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豫科[2015]104号）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负责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p> <p>省科技厅具体组织示范企业的认定、培育和管理工作的。在工作中将积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做好对示范企业的培育、管理与服务工作。</p> <p>第九条省科技厅对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考察。专家组根据评审考察结果向省科技厅提出推荐意见，省科技厅商发改委、环保局审核批准后，三家联合发文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标牌。</p>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社会发展科技科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社会发展科技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科技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开展民生科技工作，组织省惠民计划项目初审	无	《河南省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豫科〔2013〕44号）第十一条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后，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社会发展科技科			
服务电话： 0394-82737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十三）社会发展科技处。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推进全省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科技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发展科技科	即时		
服务电话： 0394-82737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p>(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第八条第1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备案建议。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决定	3.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下发备案决定。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执行	4.执行责任：下发红头文件。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93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周口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周科〔2016〕78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建议。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决定	3. 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下发决定。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执行	4. 执行责任：企业合作方或企业到市科技领取“兑现确认书”，并持兑现确认书、科技创新券到市财政局兑现资金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93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条组织与实施(二)认定机构</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p>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 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受理合格的材料, 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建议。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决定	3. 决定责任: 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 下发决定。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执行	4. 执行责任: 下发认定文件和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牌子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934--822214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审查，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推荐省科技厅。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0	30	
<p>服务电话： 093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国家、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初审、推荐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十一）农村科技处（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拟订全省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扶贫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省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无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十一）农村科技处（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拟订全省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扶贫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p> <p>《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第5条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园区的评审、检查、考核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履行的责任：				
<p>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相关领域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十一）农村科技处（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拟订全省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and 科技扶贫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京戏履行的责任：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	无	<p>《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豫科农〔2011〕3号）第5条 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园区的评审、检查、考核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p>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5〕33号）（五）农村科技科。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扶贫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p>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30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在科技局网站公示，形成认定文件下发各单位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所	15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无	《周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周科〔2017〕26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20		
				决定	3、决定责任：在科技局网站公示，形成认定文件下发各单位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无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 2. 《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村科技与基础研究科			
0394-8273763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三、《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	无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	无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1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	无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1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	无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1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	无	<p>(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四)《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决定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无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1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决定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初审推荐	无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第9条“依托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二)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7〕204号)“四、建设目标。原则上通过3-5年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示范特色强、辐射带动大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2017年建设10家左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办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	无	<p>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2009]33号）第二十四条周口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工作由周口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p> <p>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2011]99号）第五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即日	120个工作日	
				审理	2. 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授奖的项目（人选）及其等级建议。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对拟授奖的项目进行公示，并下发奖励决定。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执行	4. 执行责任：颁发奖励证书。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120个工作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	无	<p>1、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 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13.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相互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更大力度实施“中原百人计划”，增设外专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等，实现申报工作常态化，不断优化引才结构。</p> <p>2、《周口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逐步增加到2%，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年经费当年使用，不留存、不结转。</p>	受理	1、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办理。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推荐	2、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	无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周口市科技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省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2、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周政〔2017〕16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园区和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补；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通知下发后30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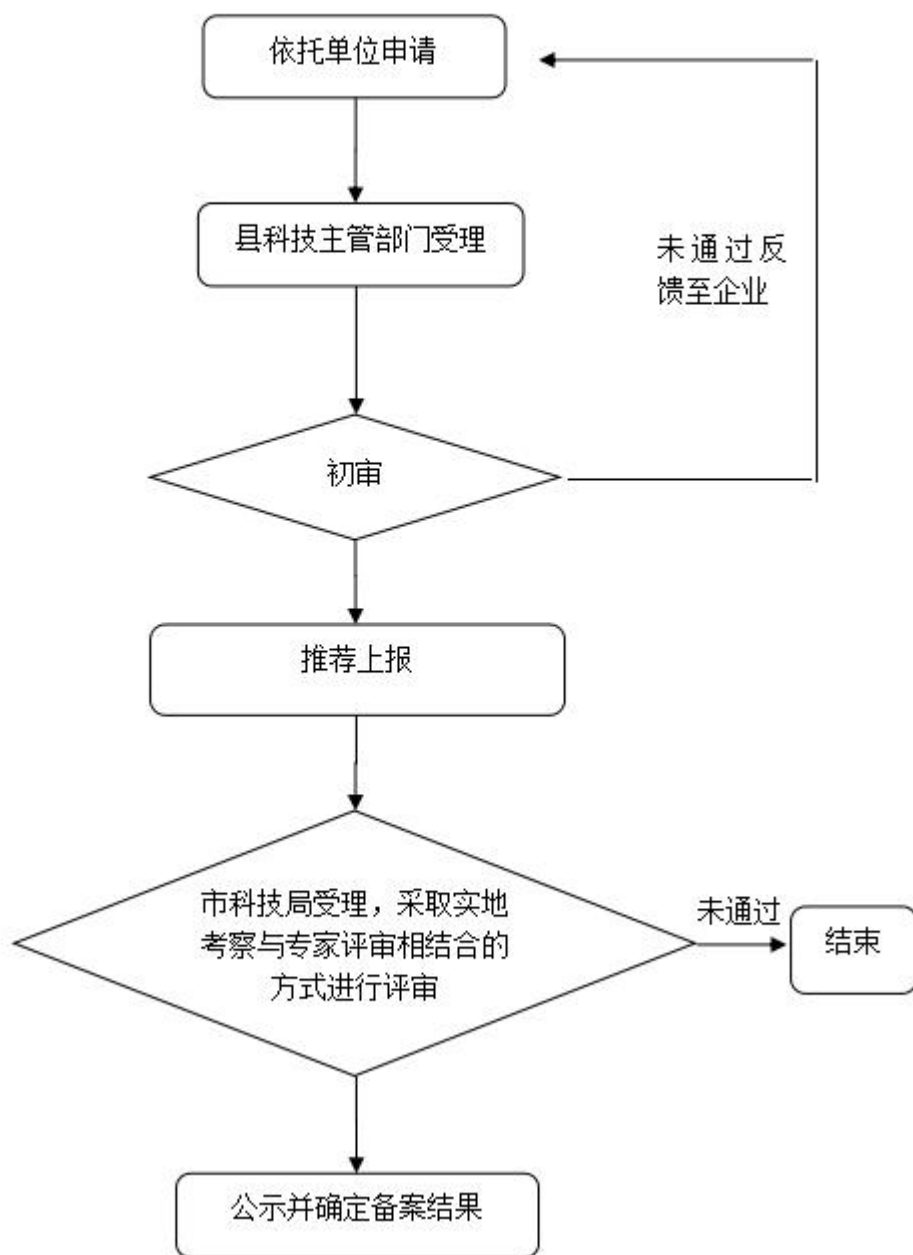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社发科	通知下发后30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社发科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社发科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发科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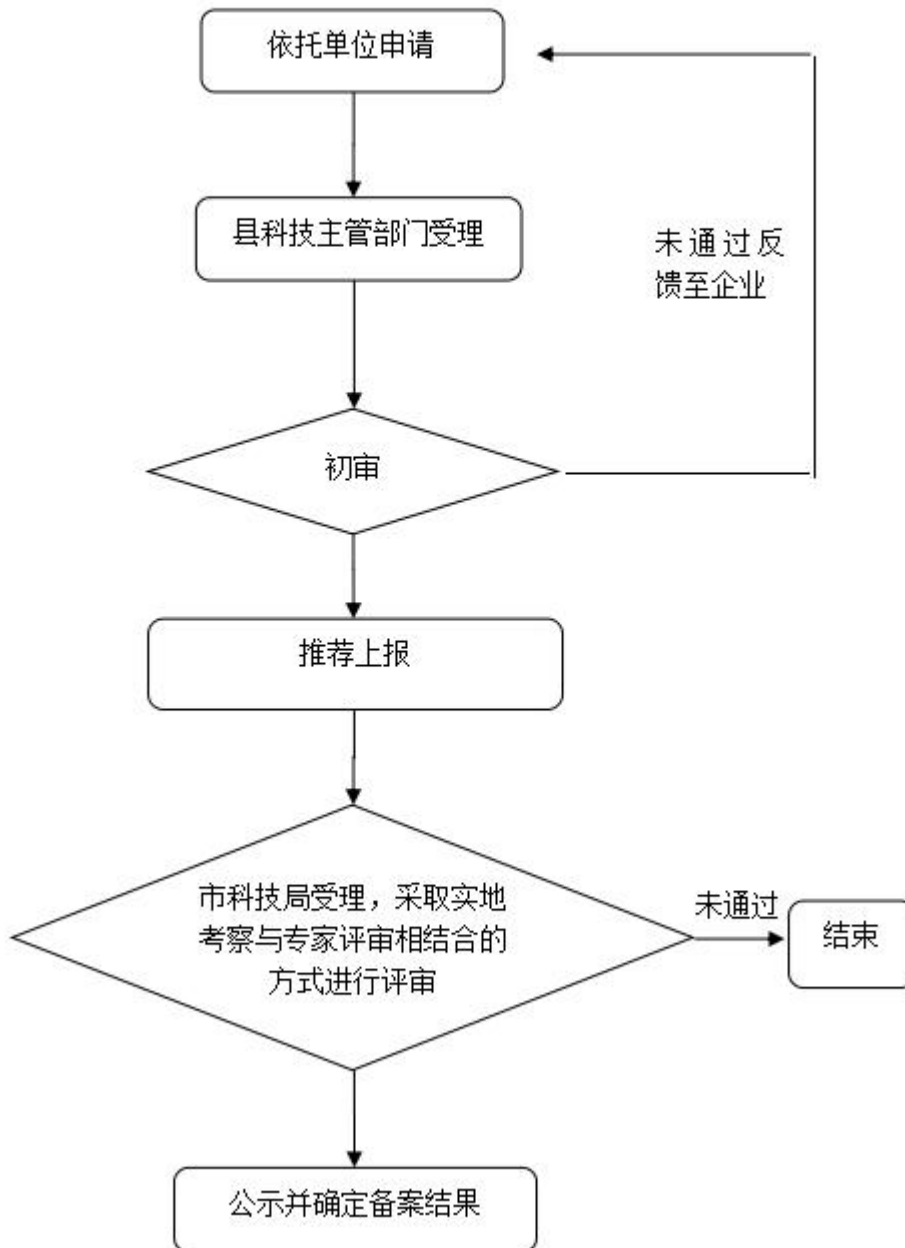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社发科	通知下发后30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社发科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社发科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发科			
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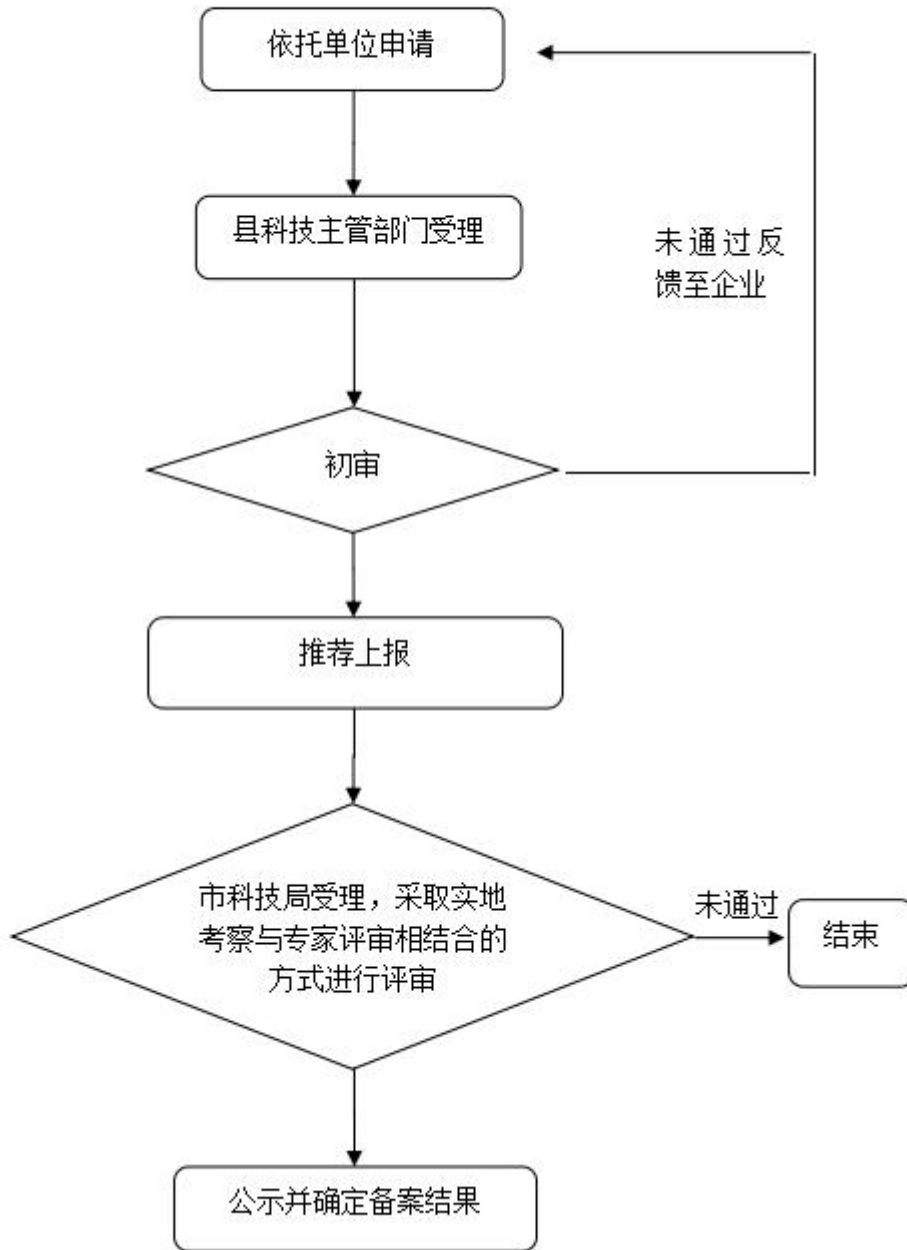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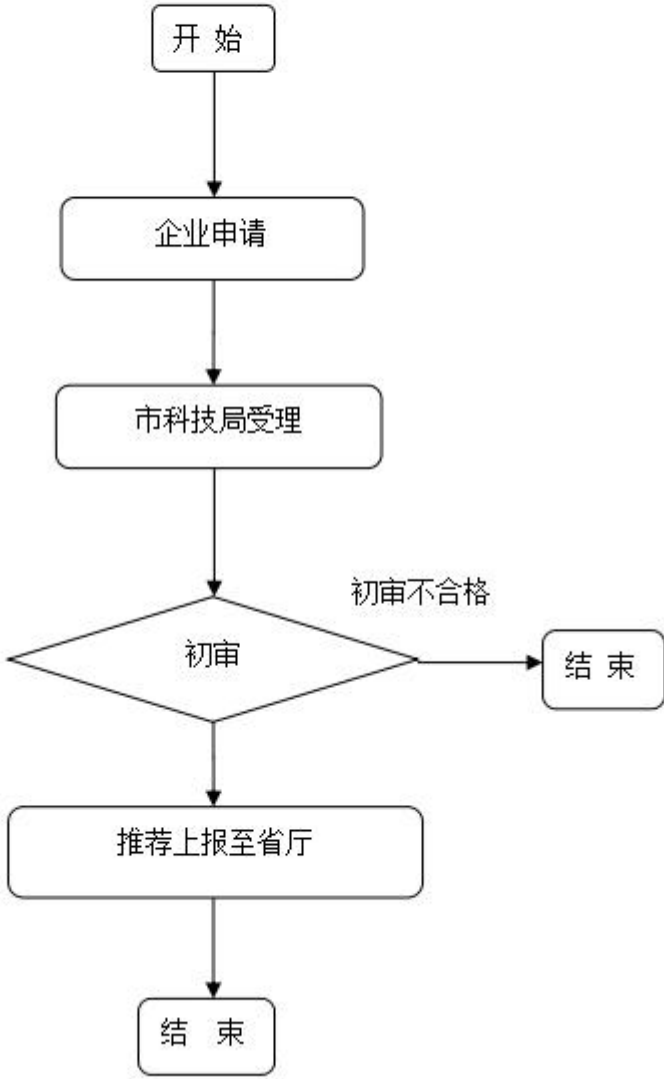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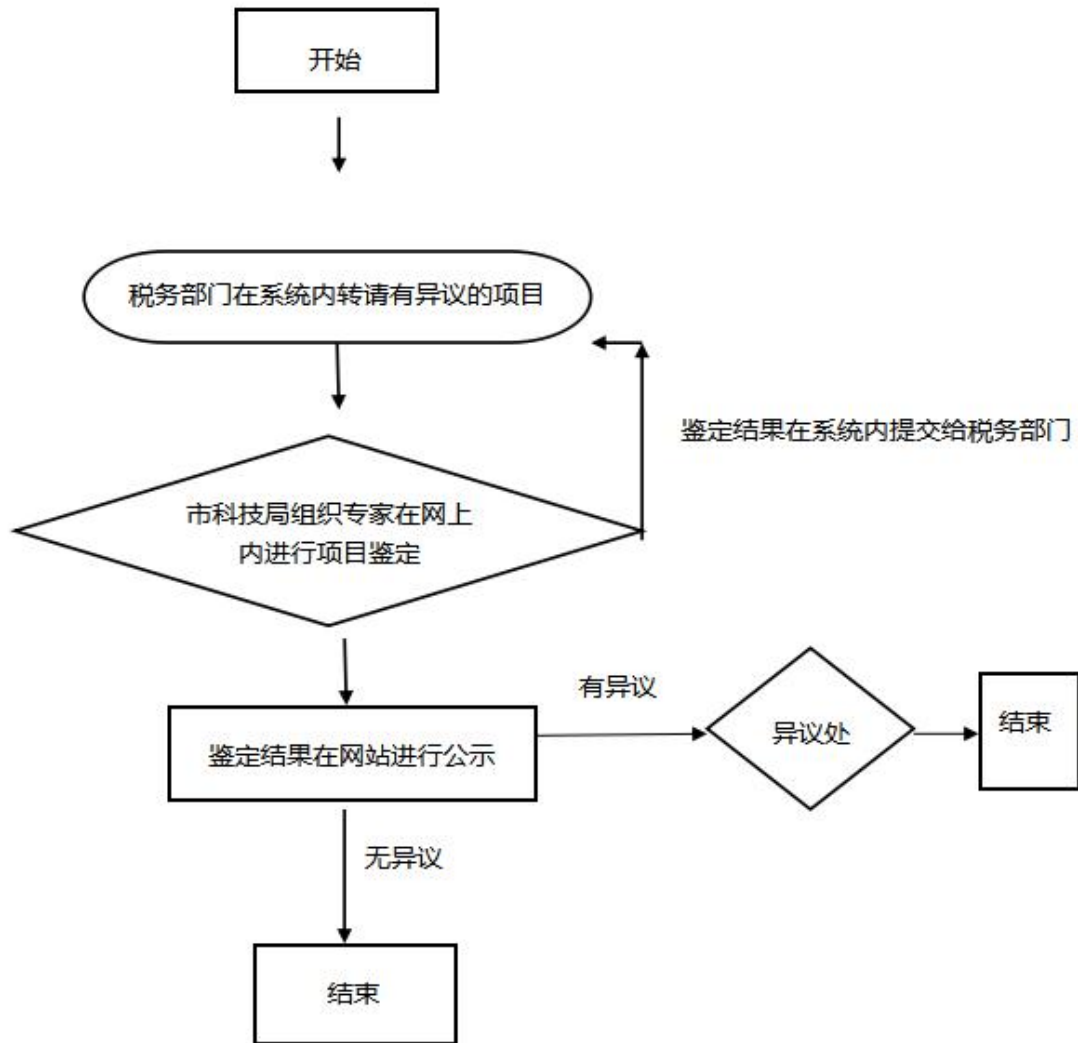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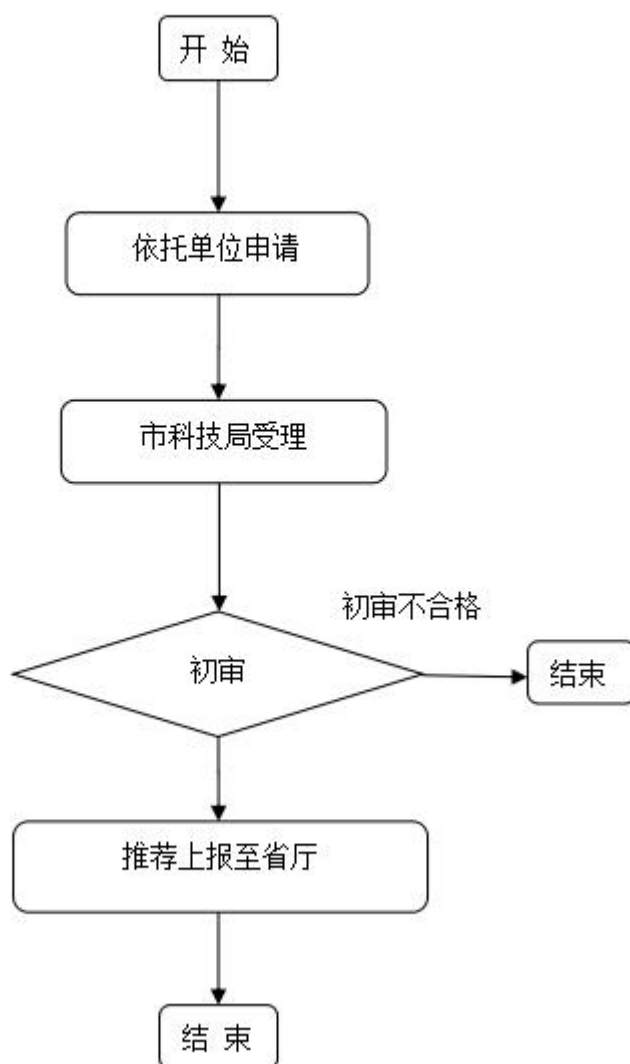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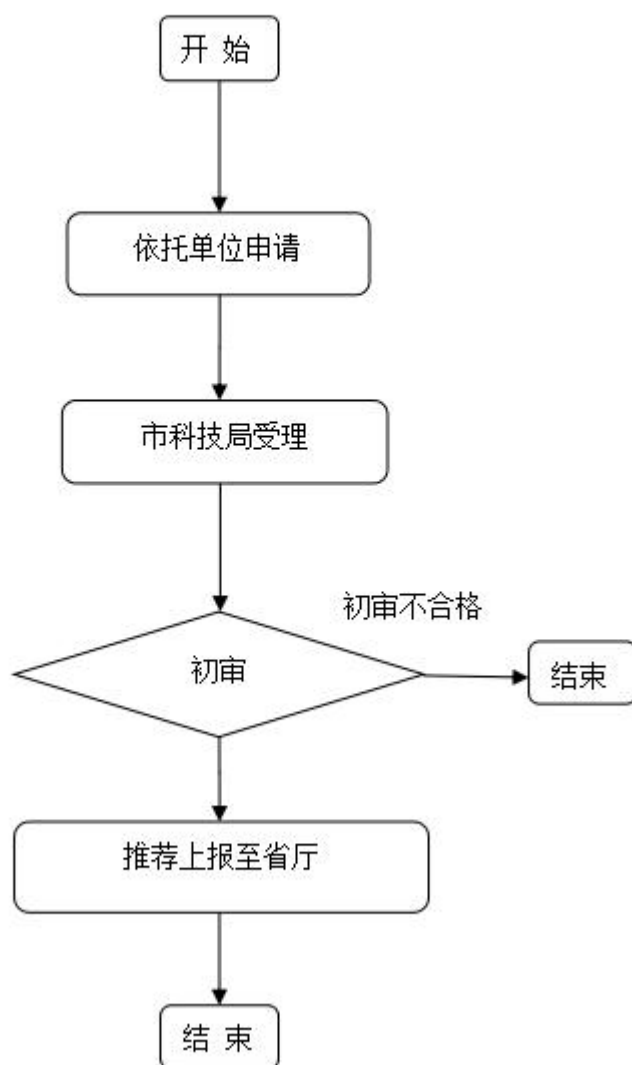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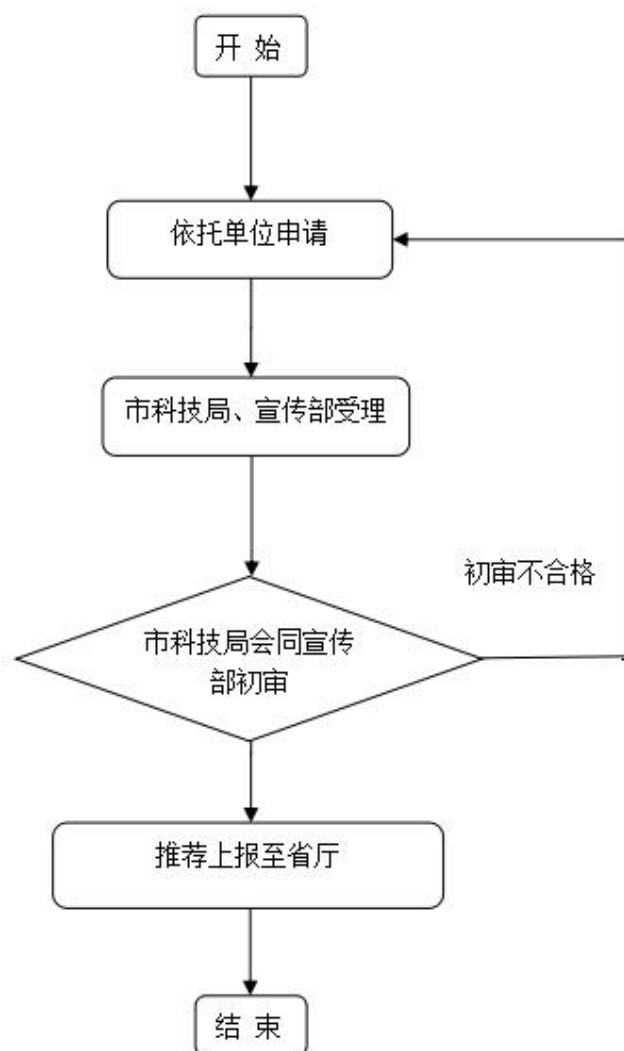
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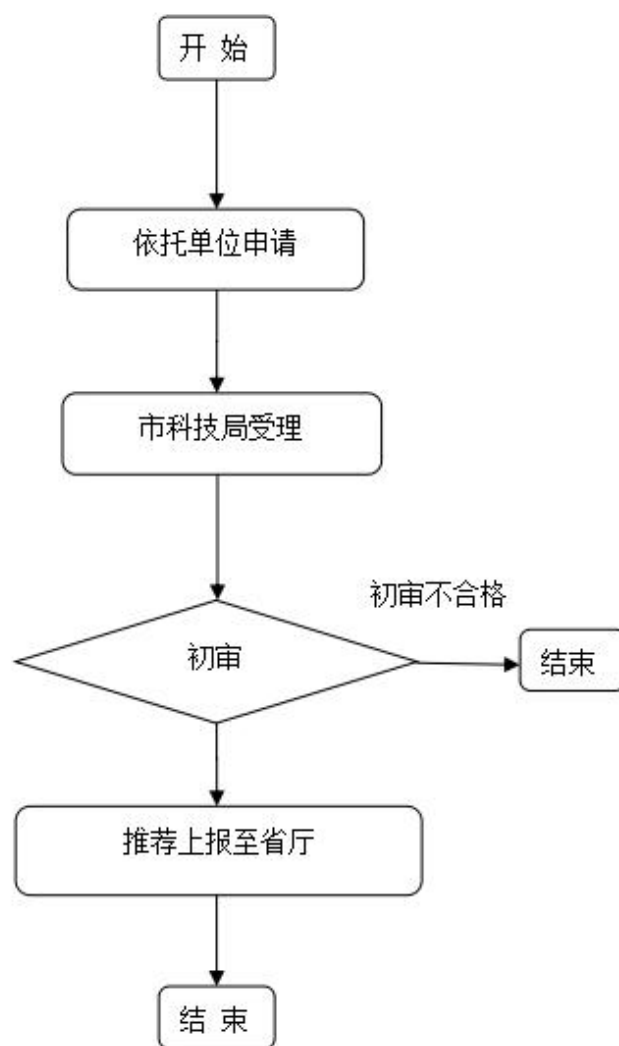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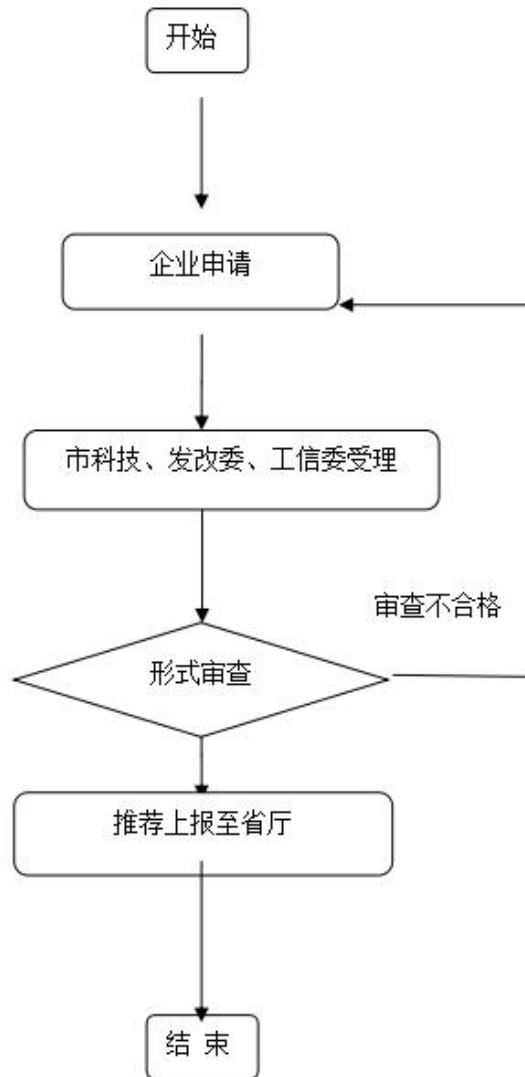
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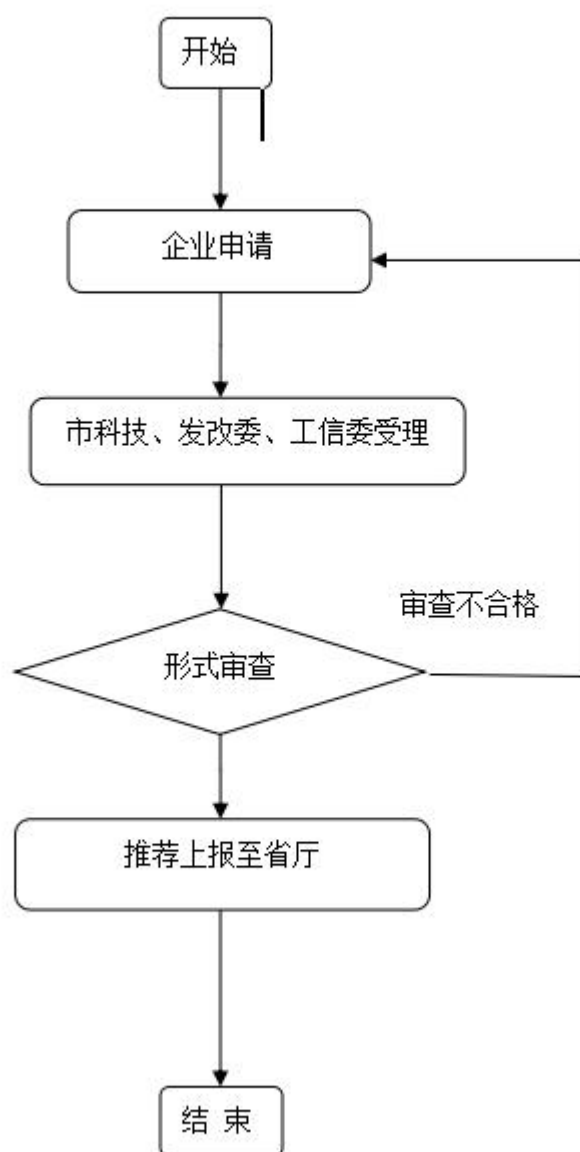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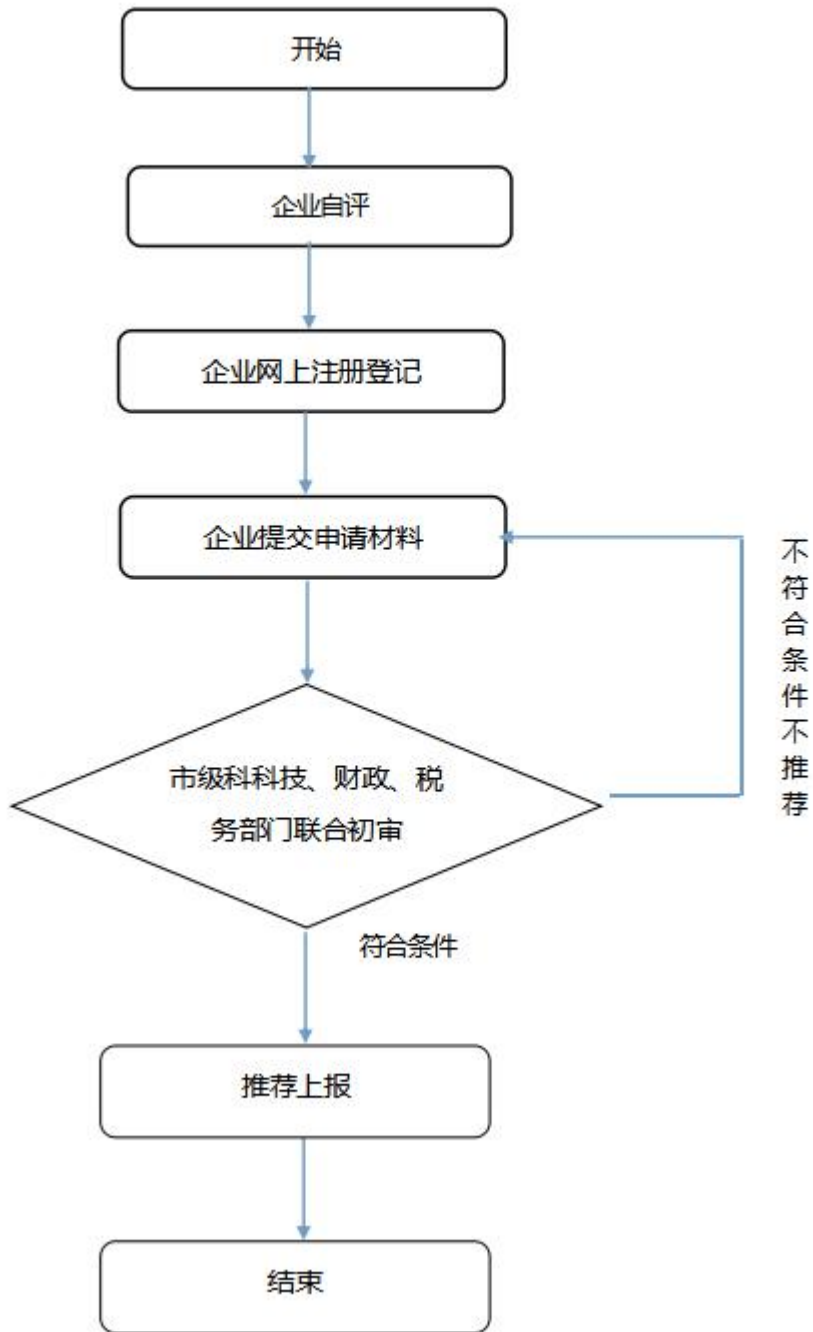
创新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审核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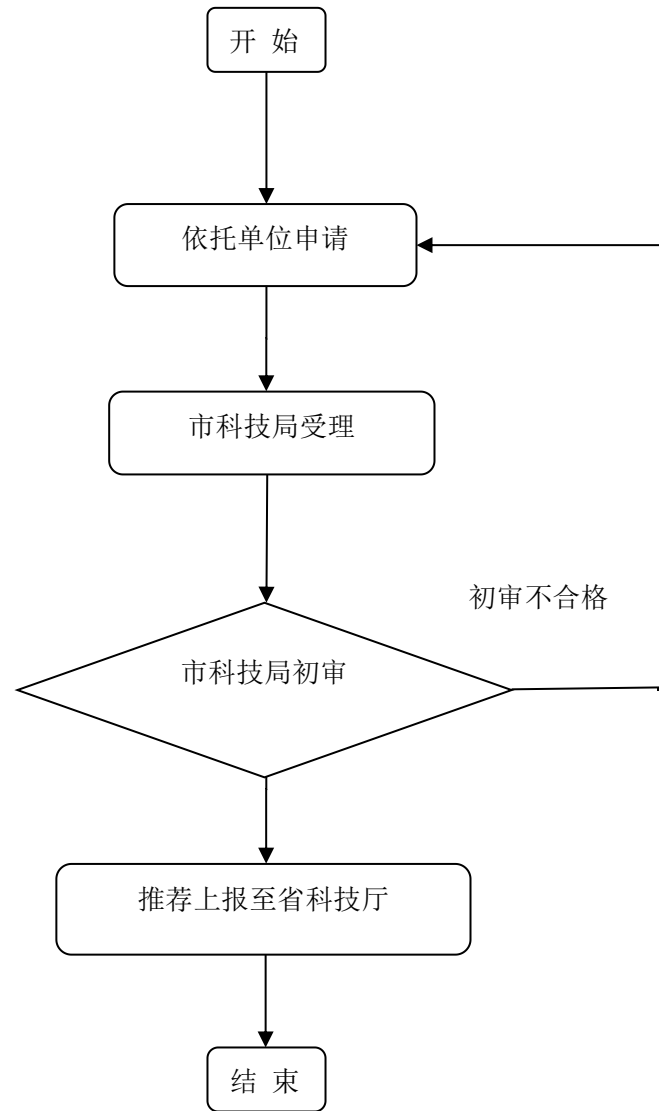
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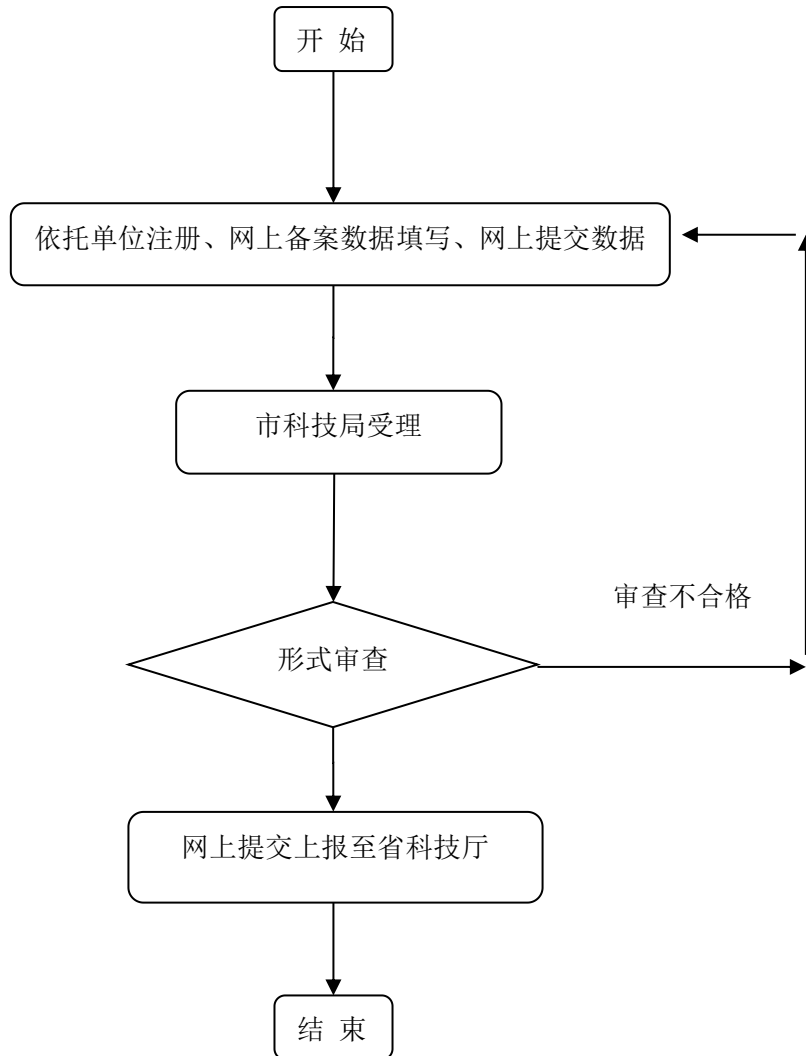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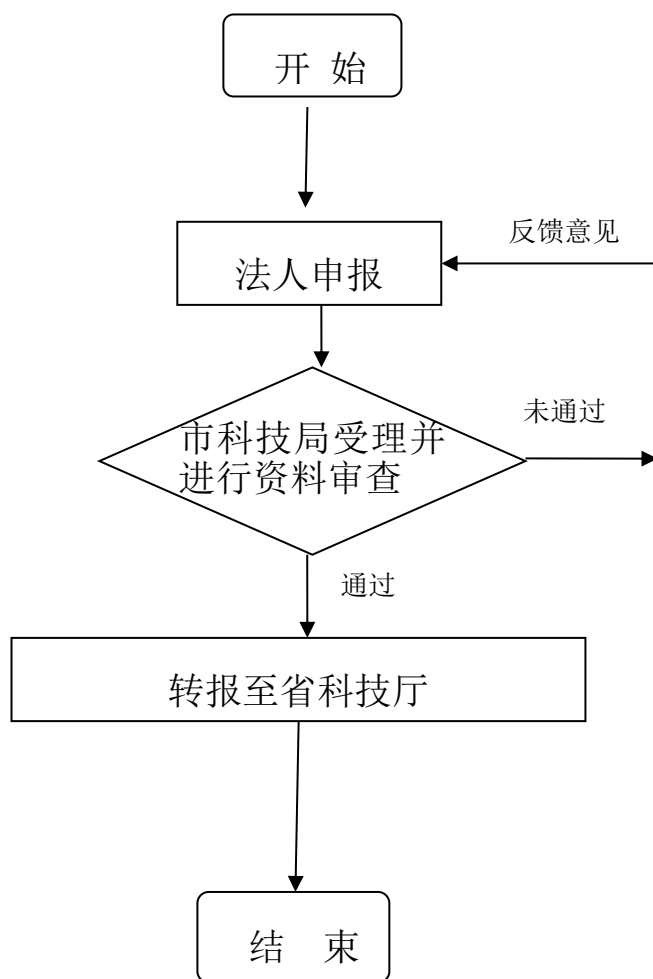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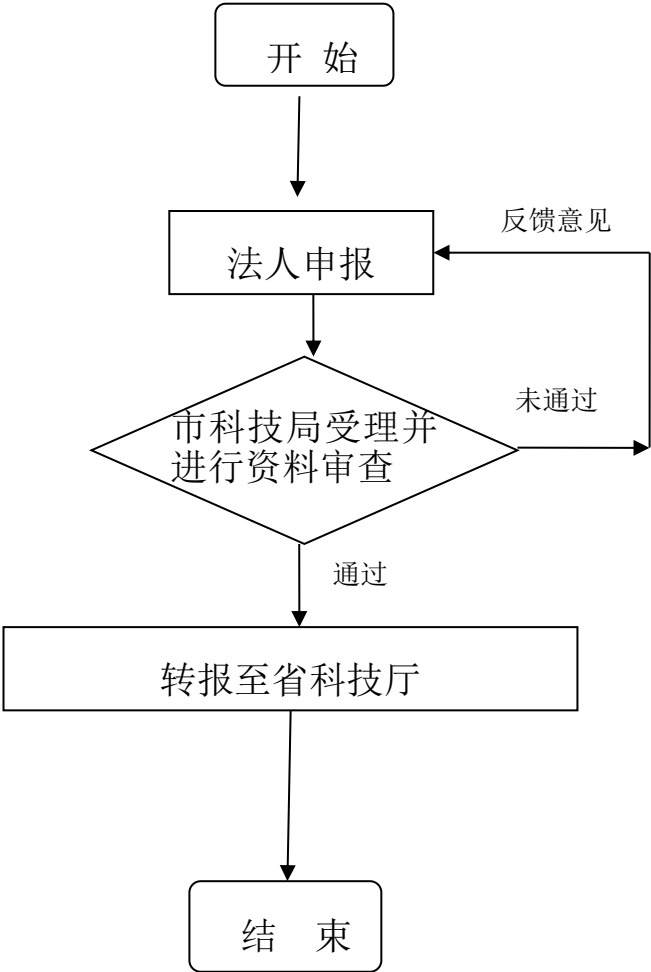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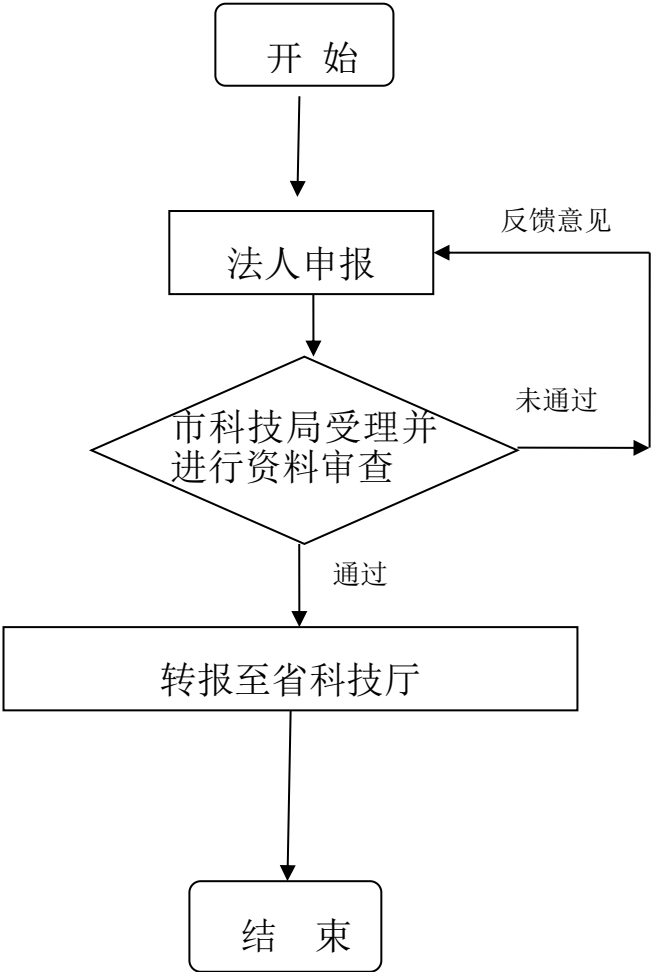
推荐企业申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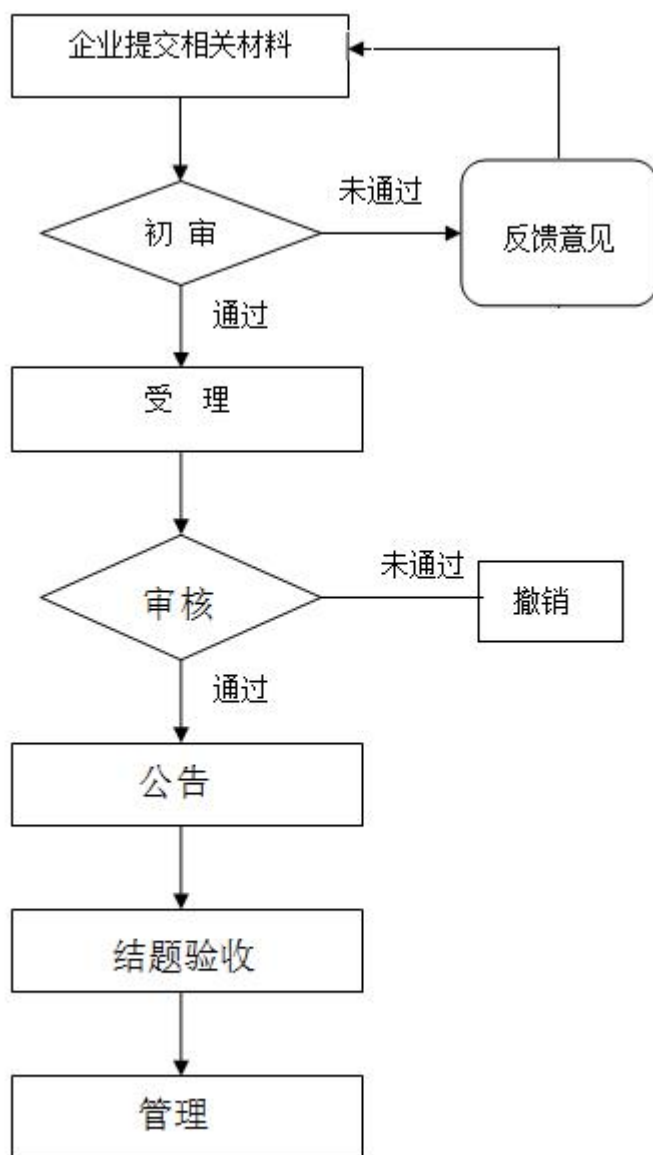
开展民生科技工作，组织省惠民计划项目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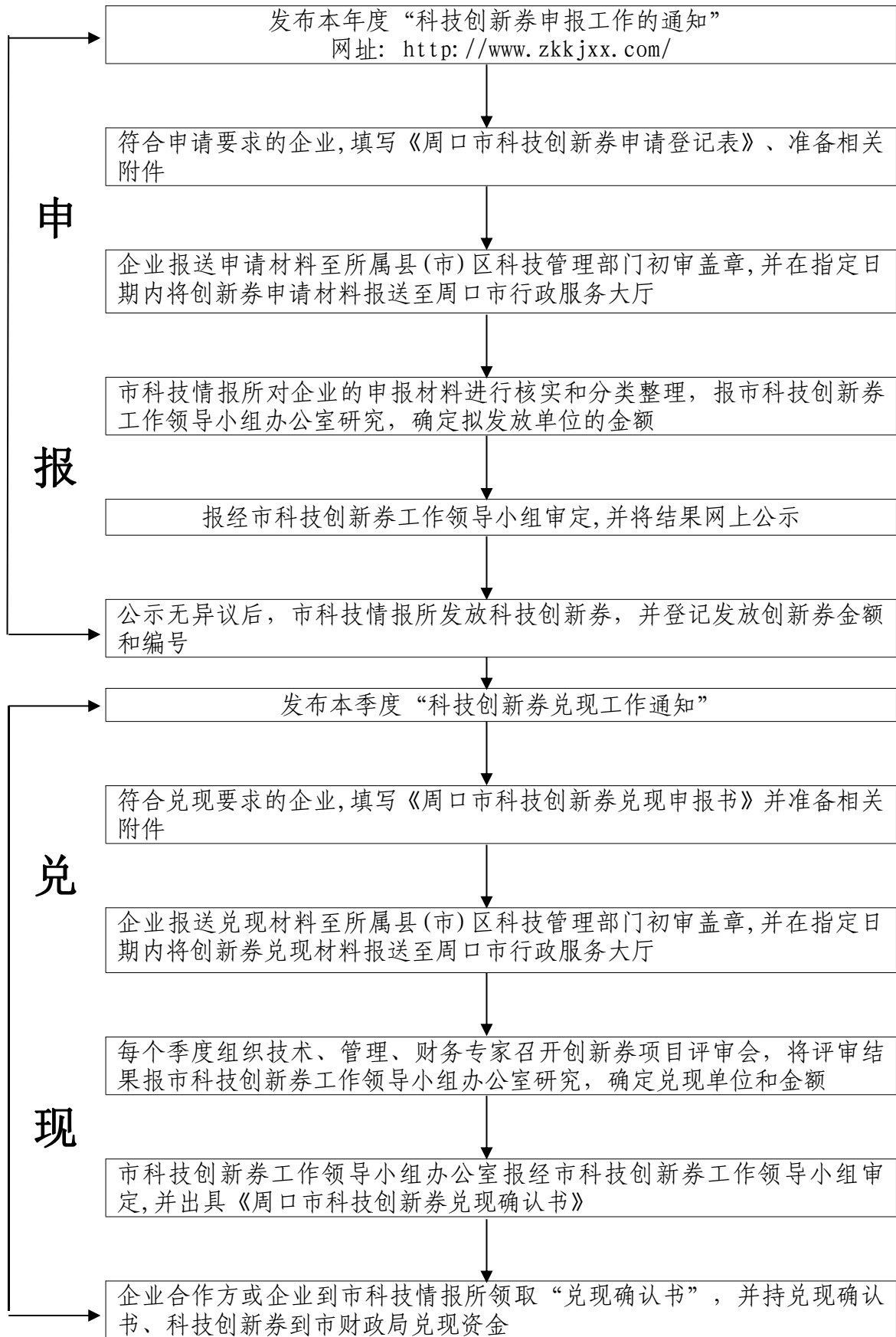
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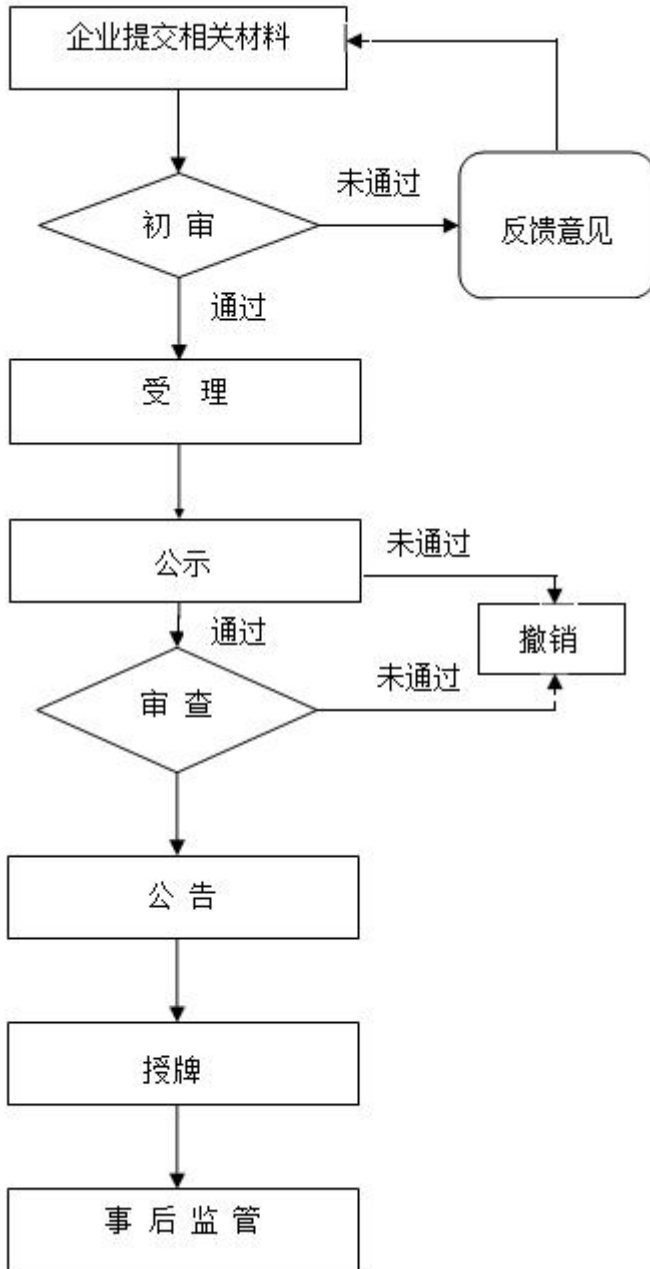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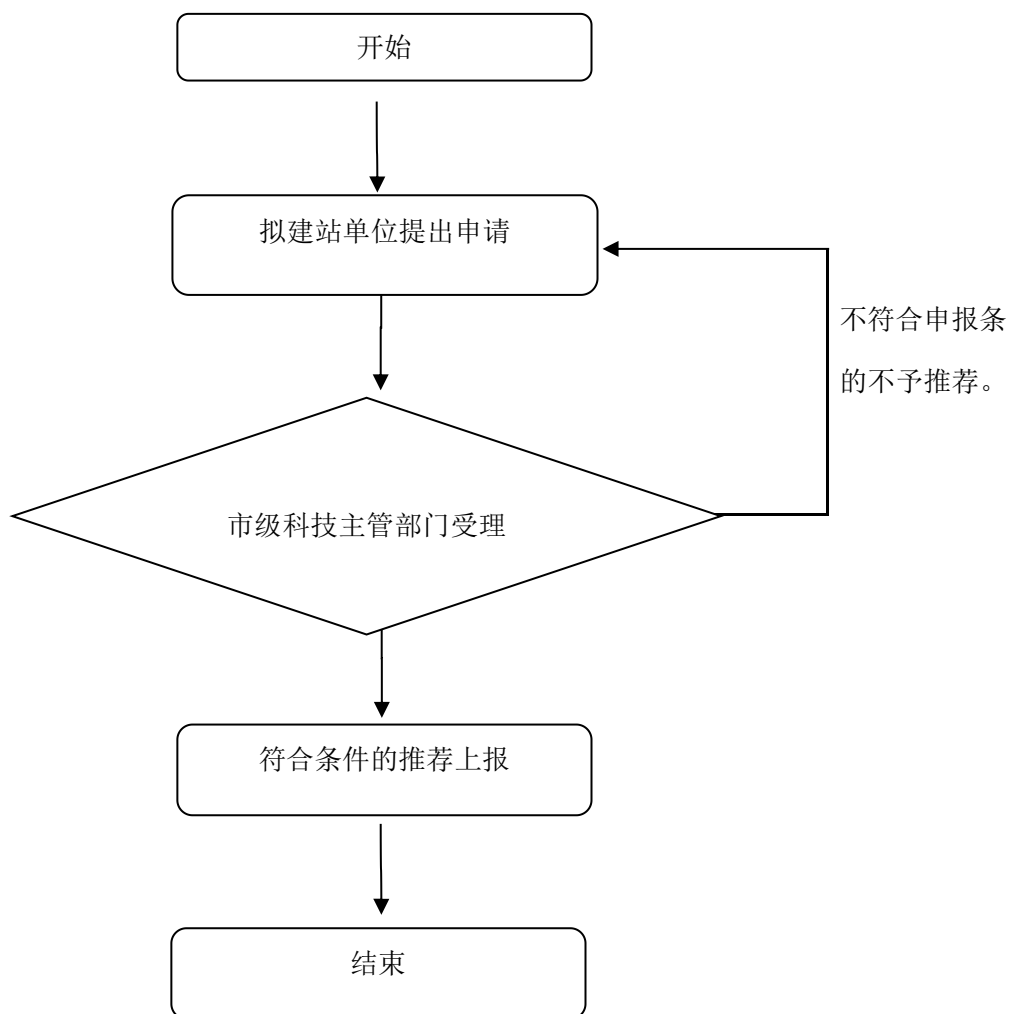
周口市科技创新券运行管理流程图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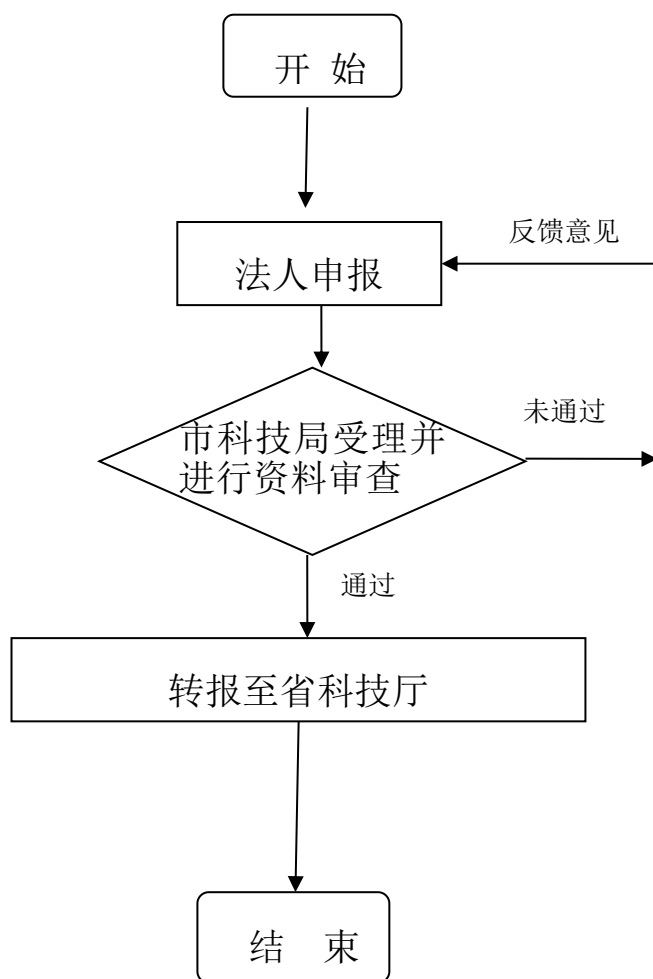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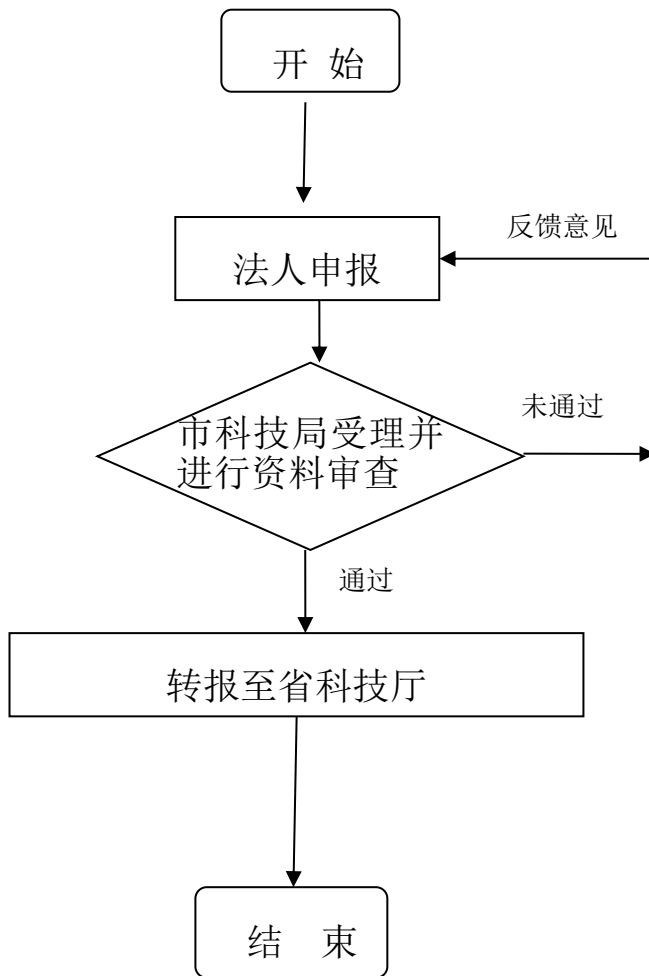


拟建站单位：在本地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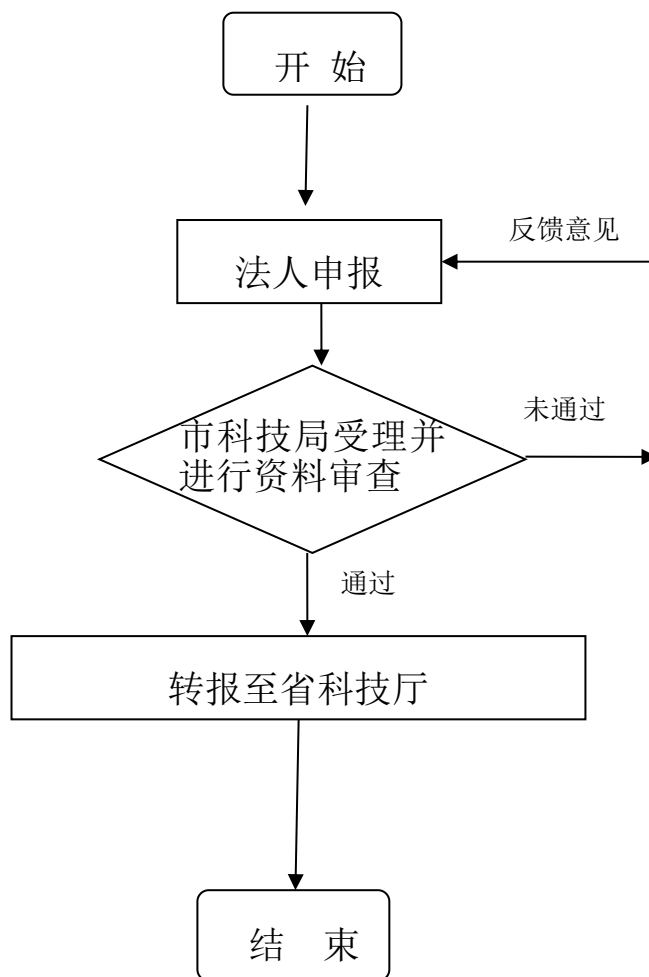
国家、省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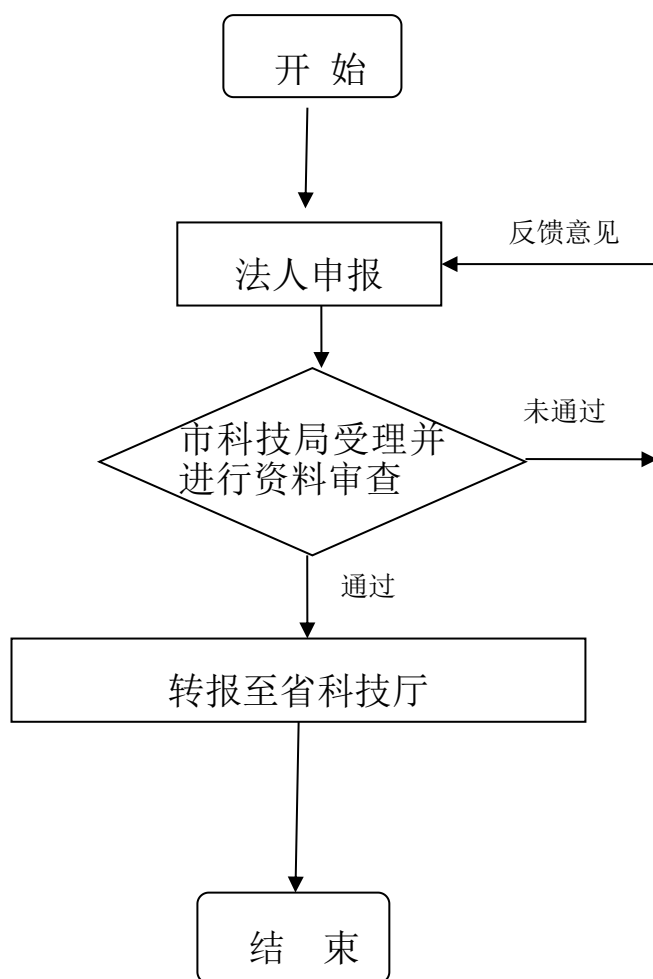
省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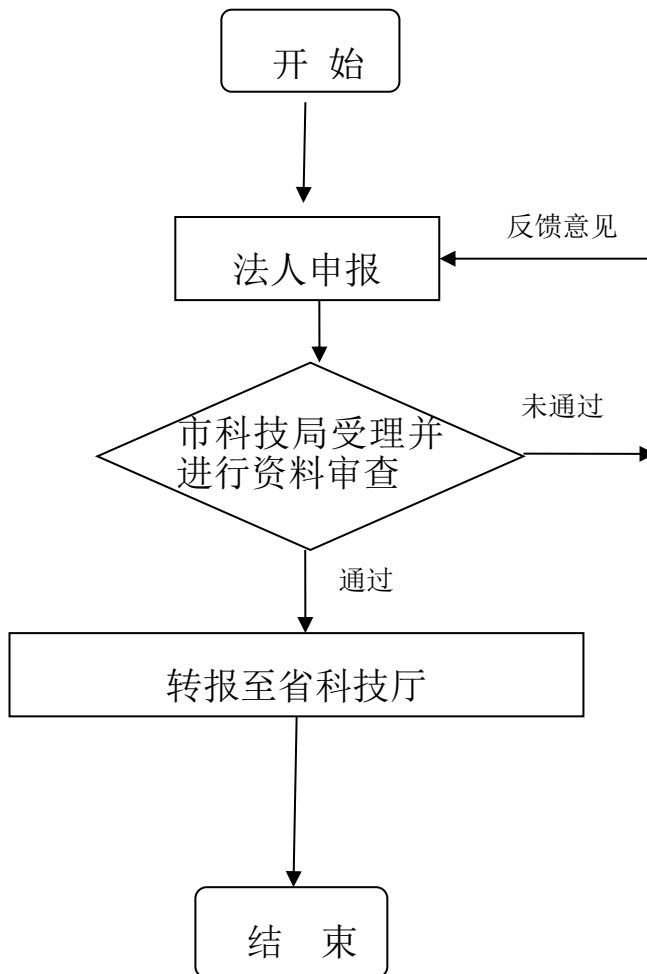
相关领域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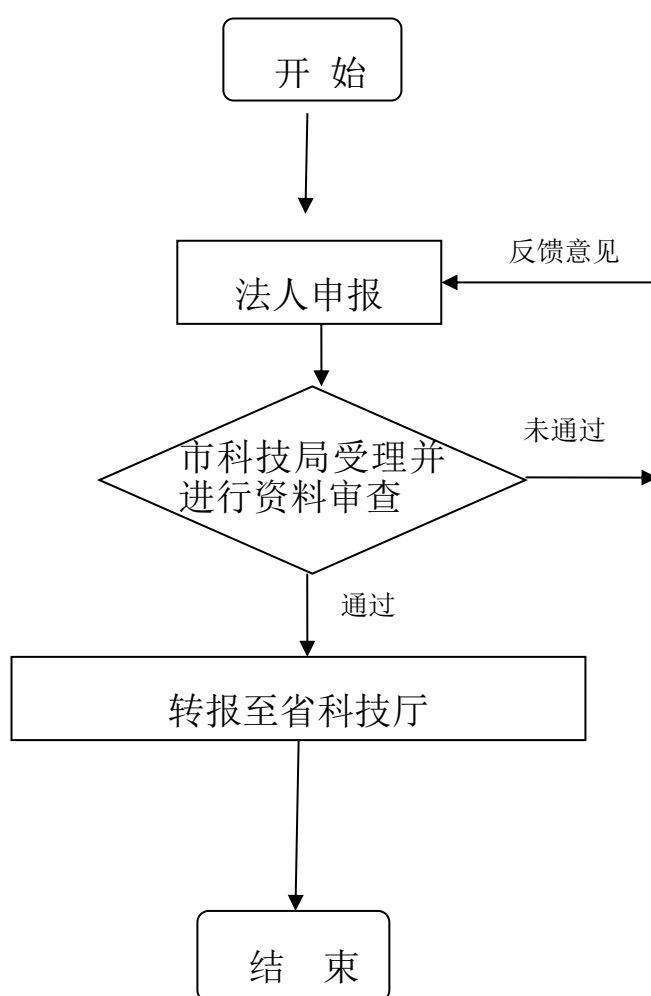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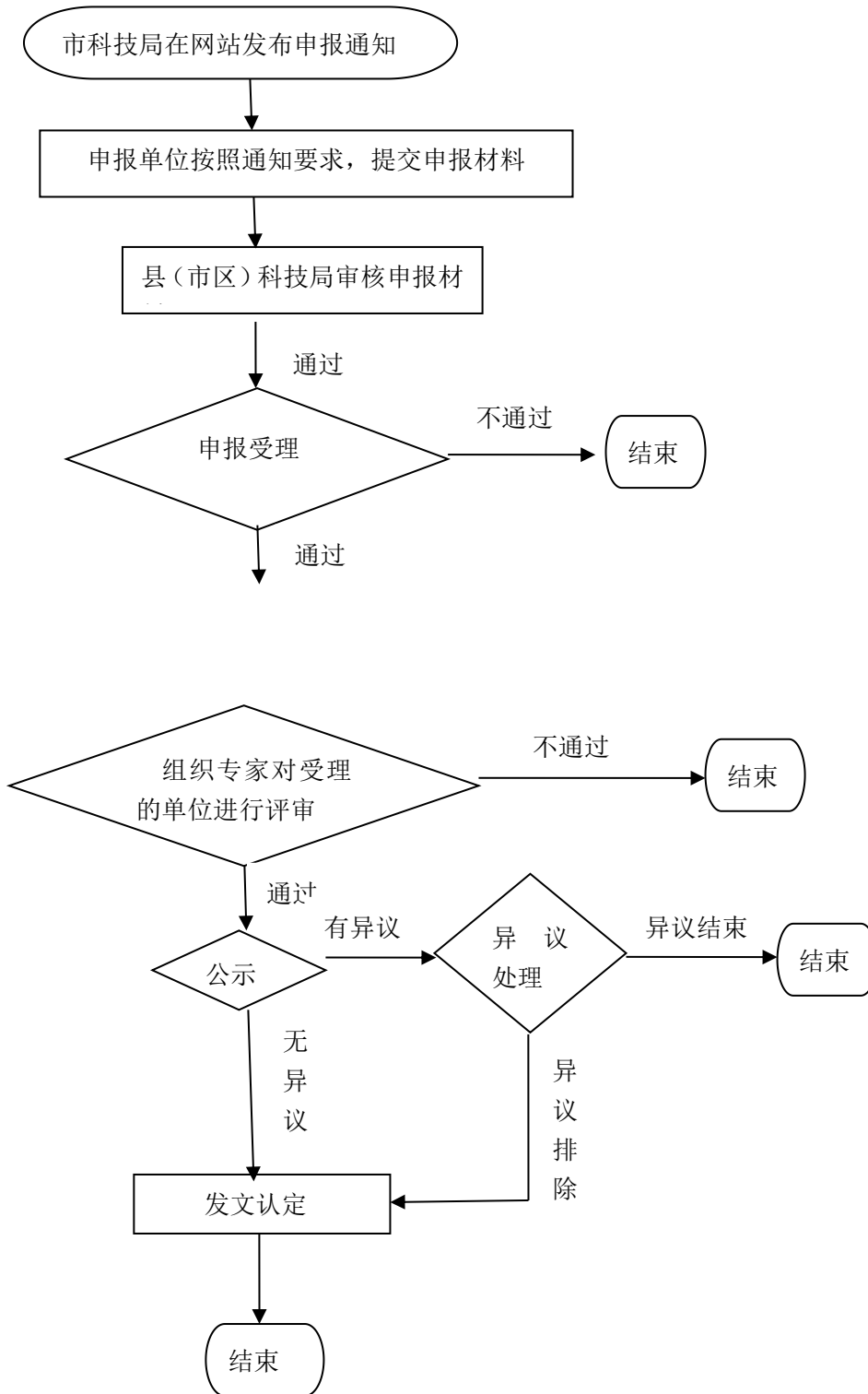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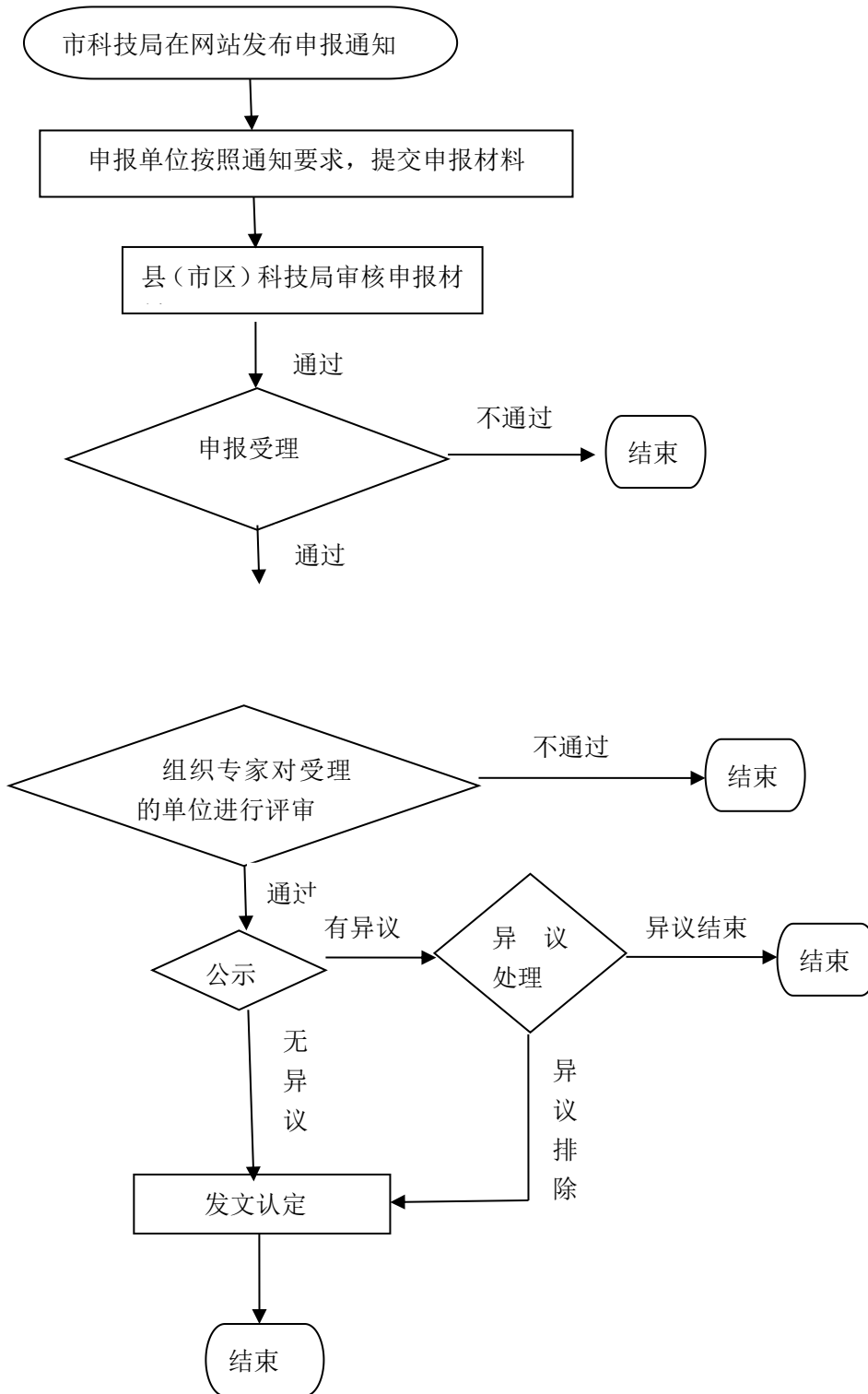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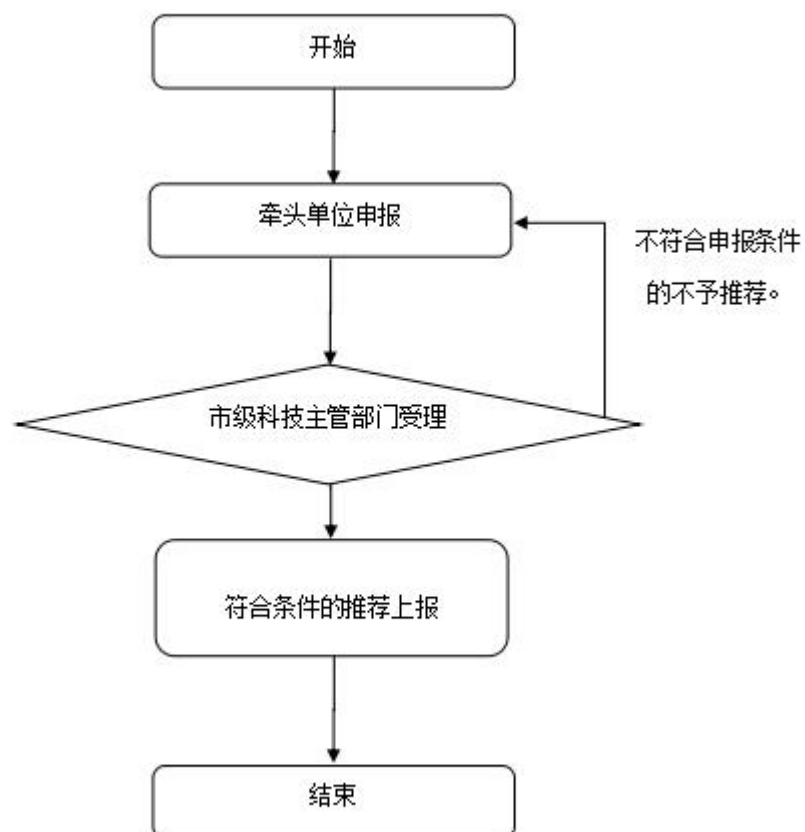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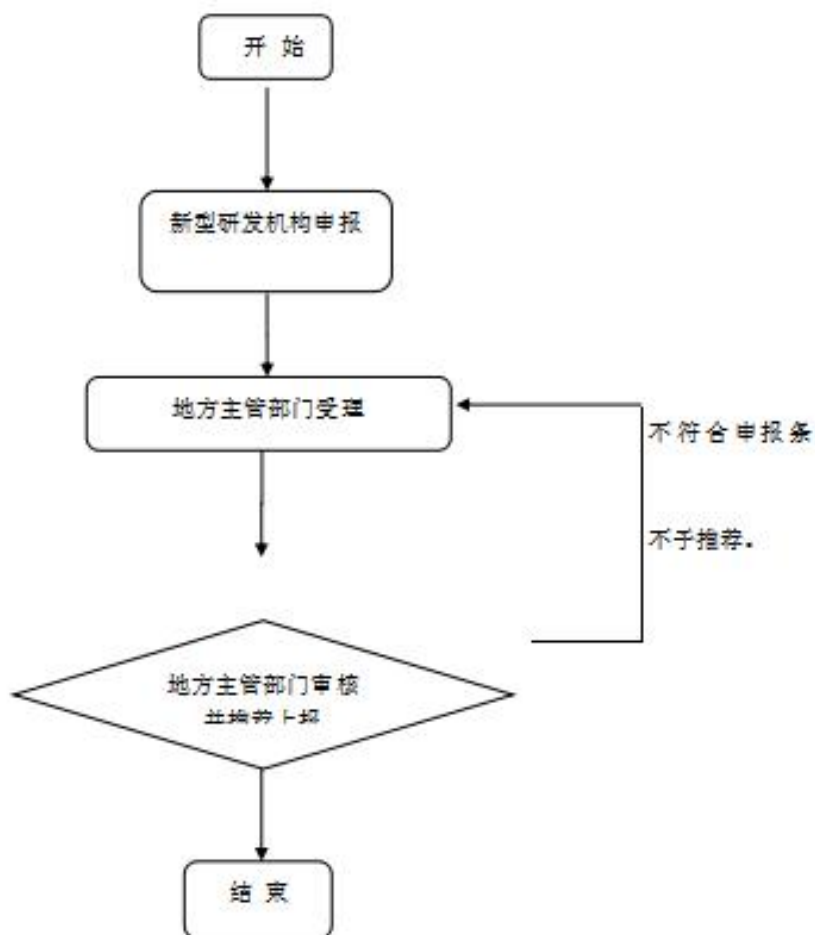
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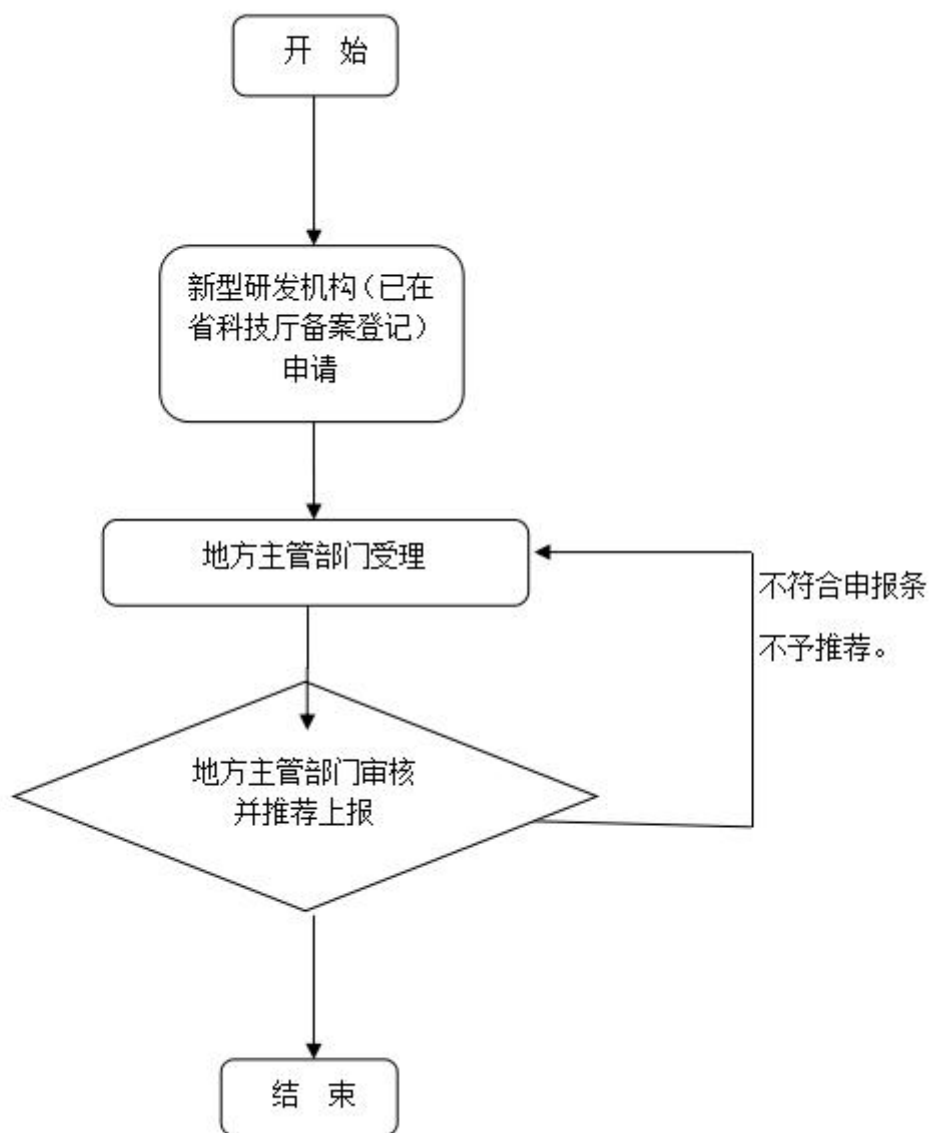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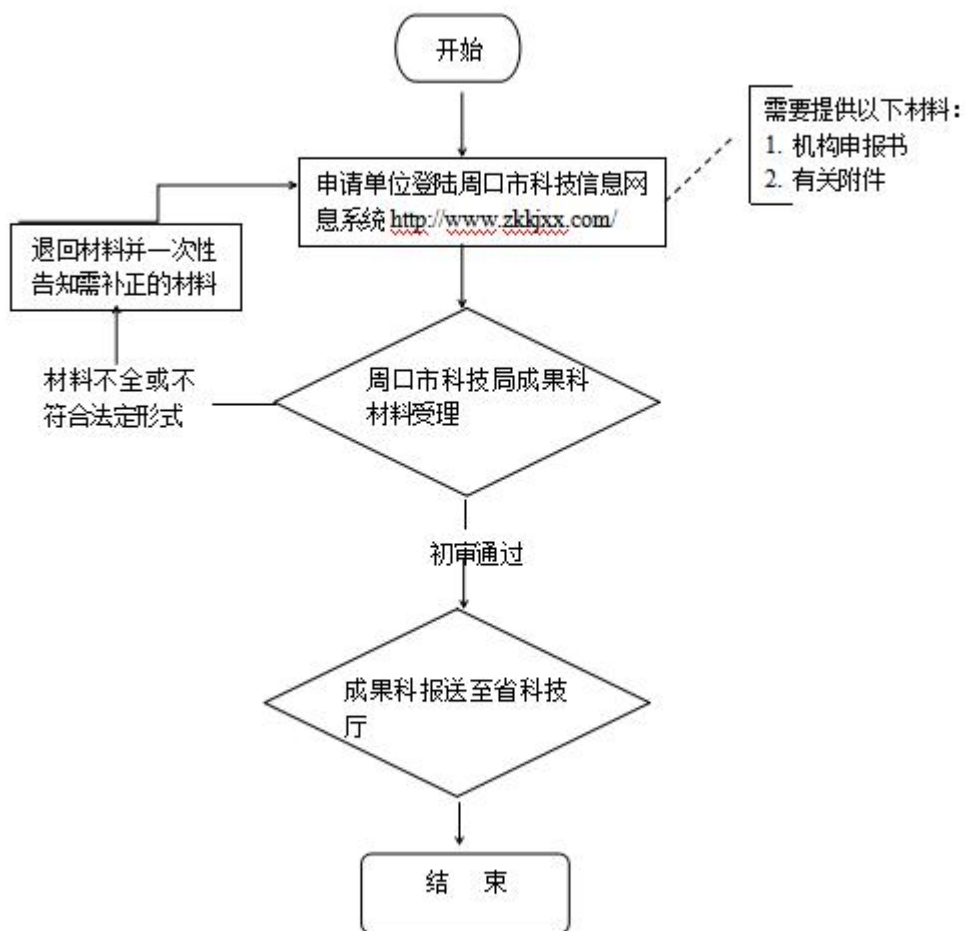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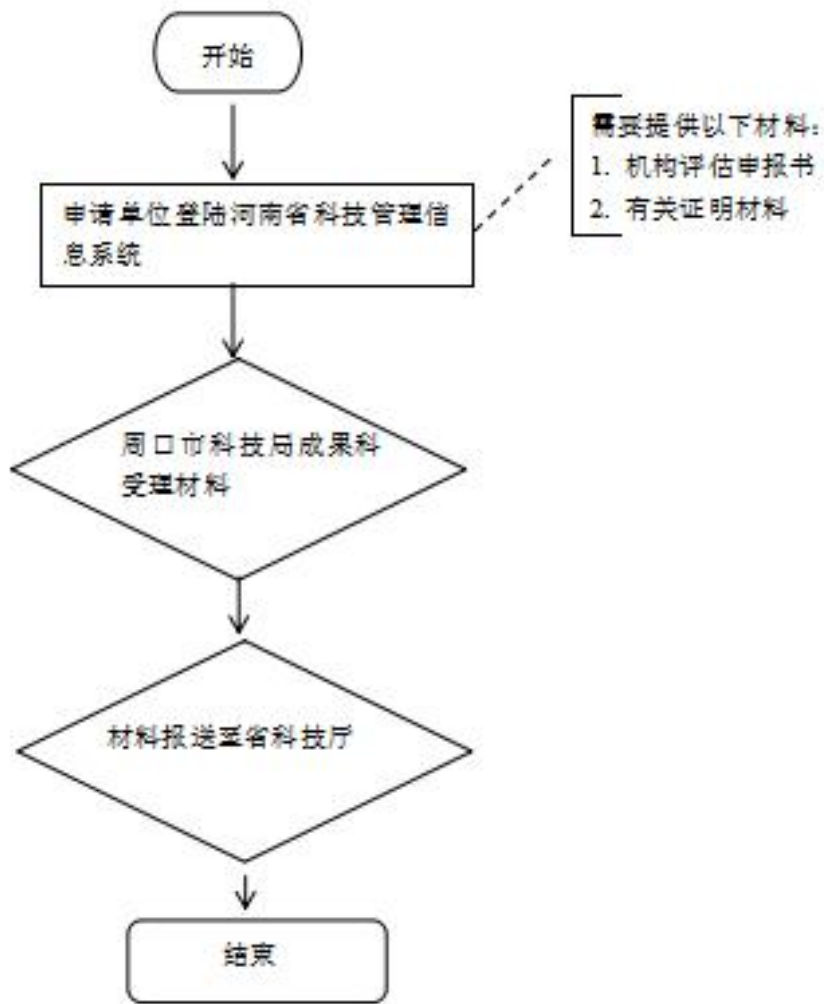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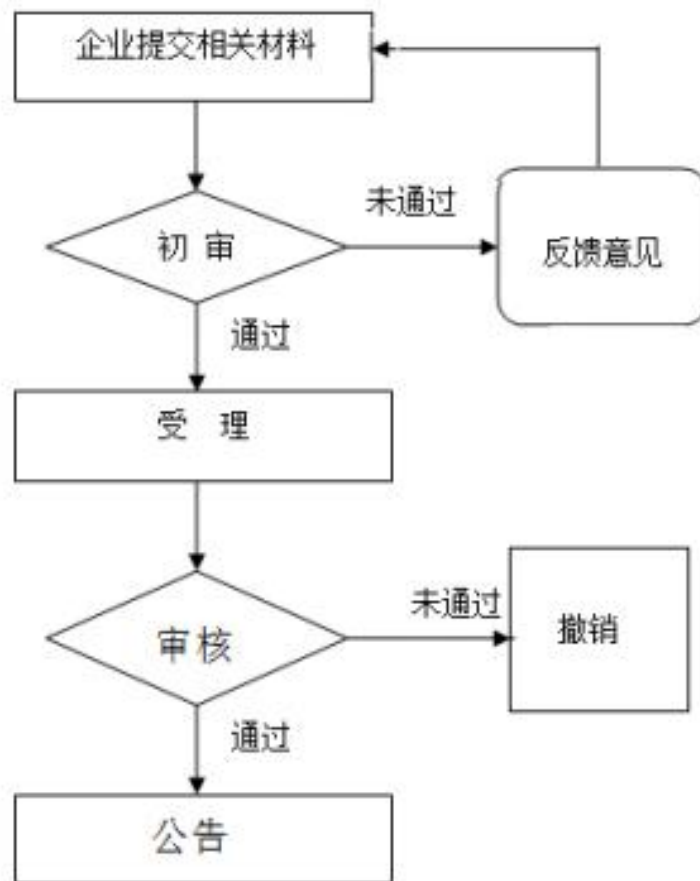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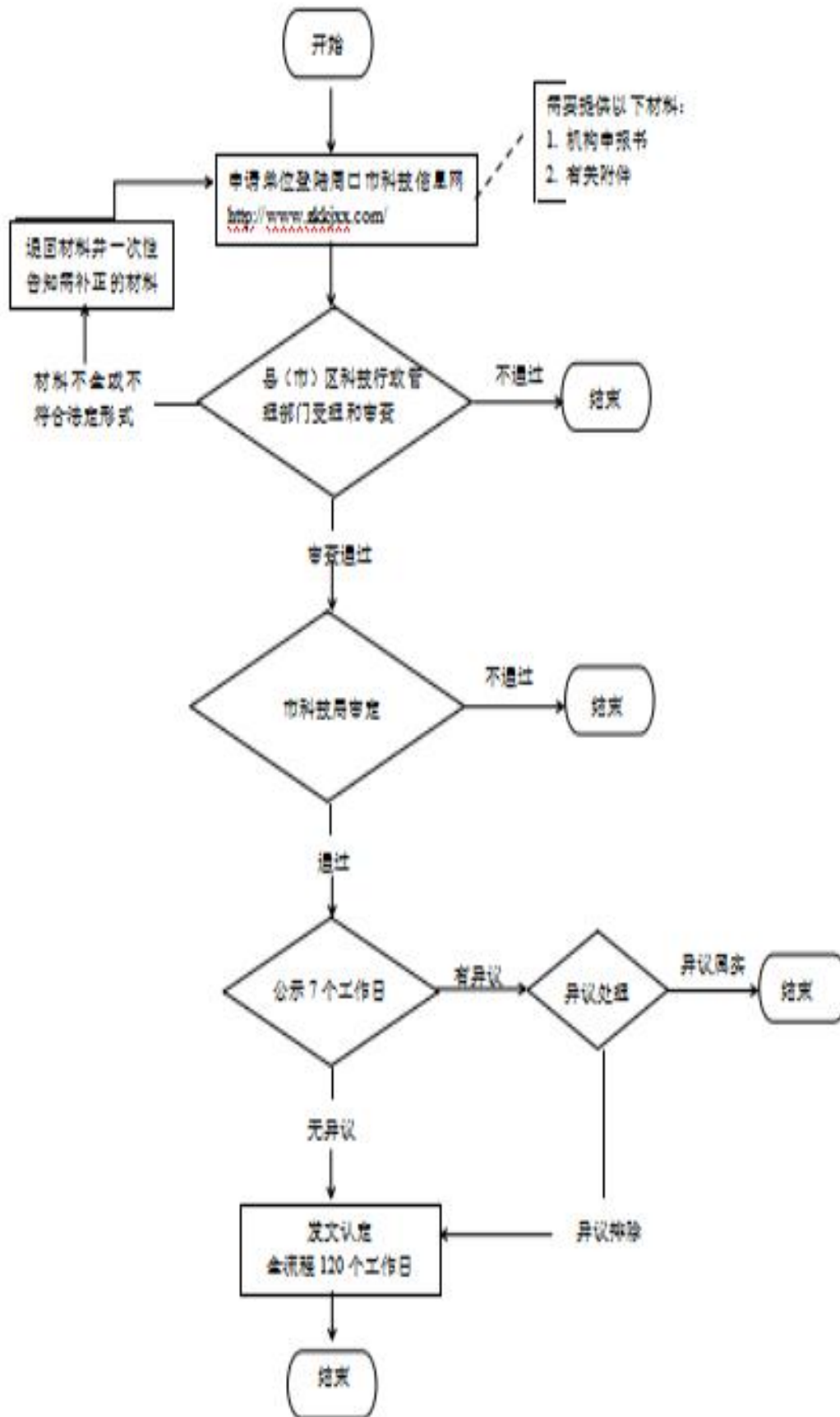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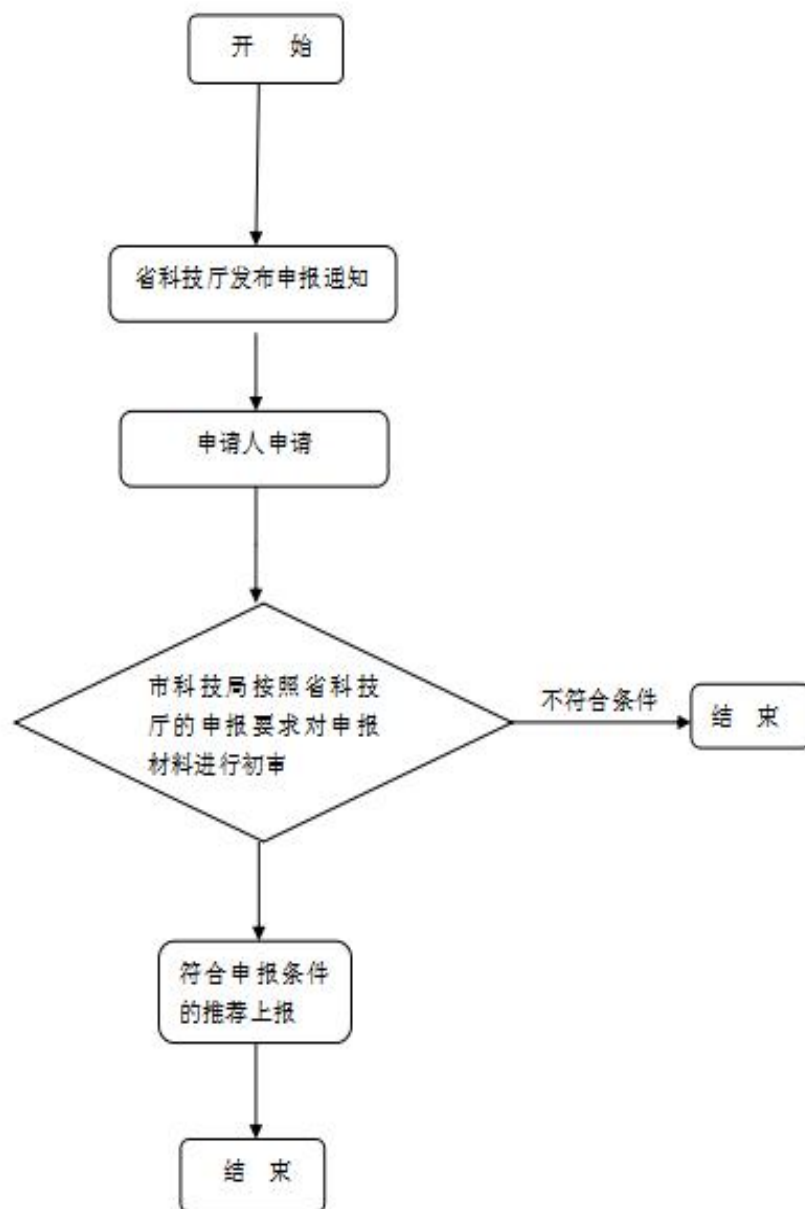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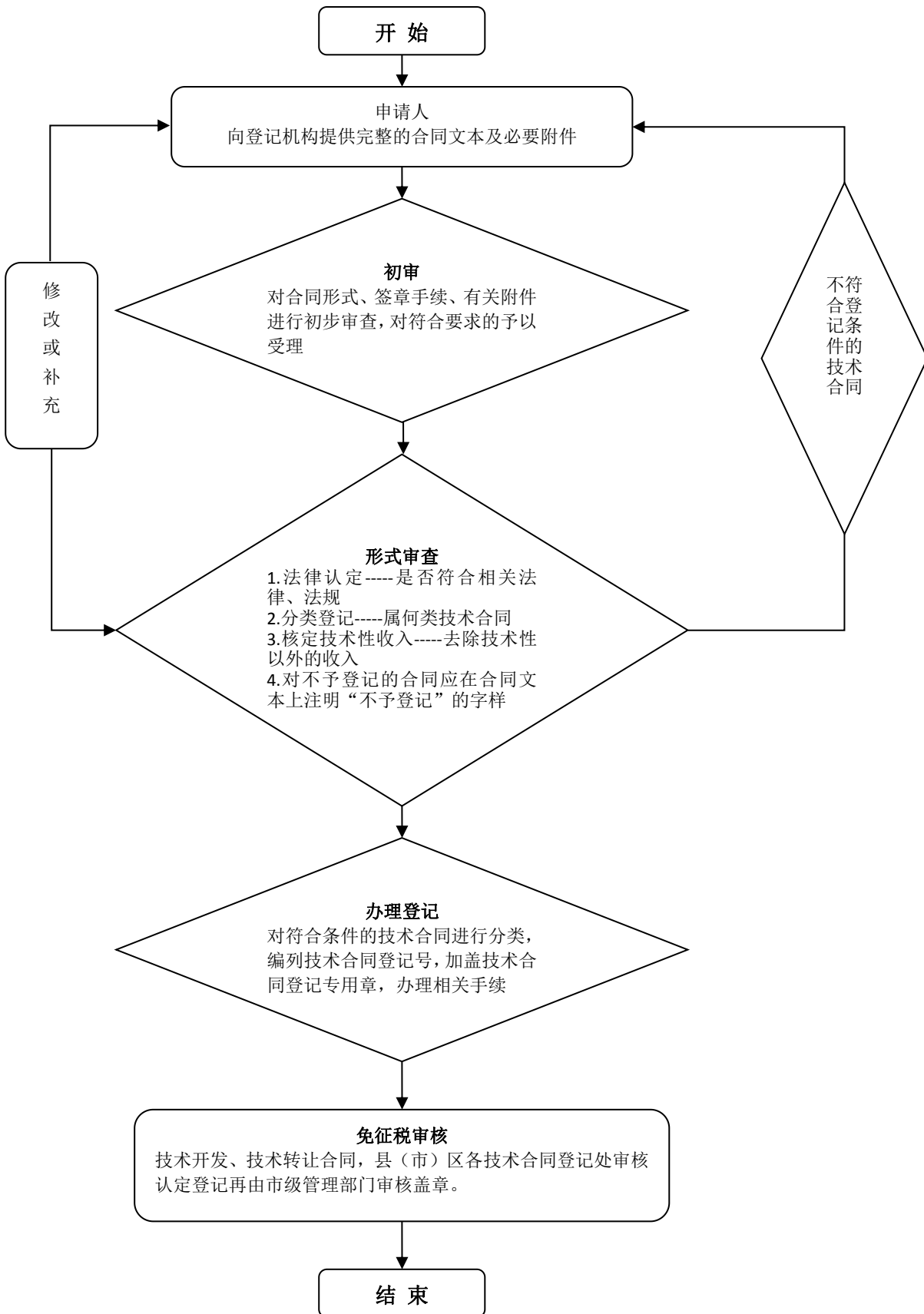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流程图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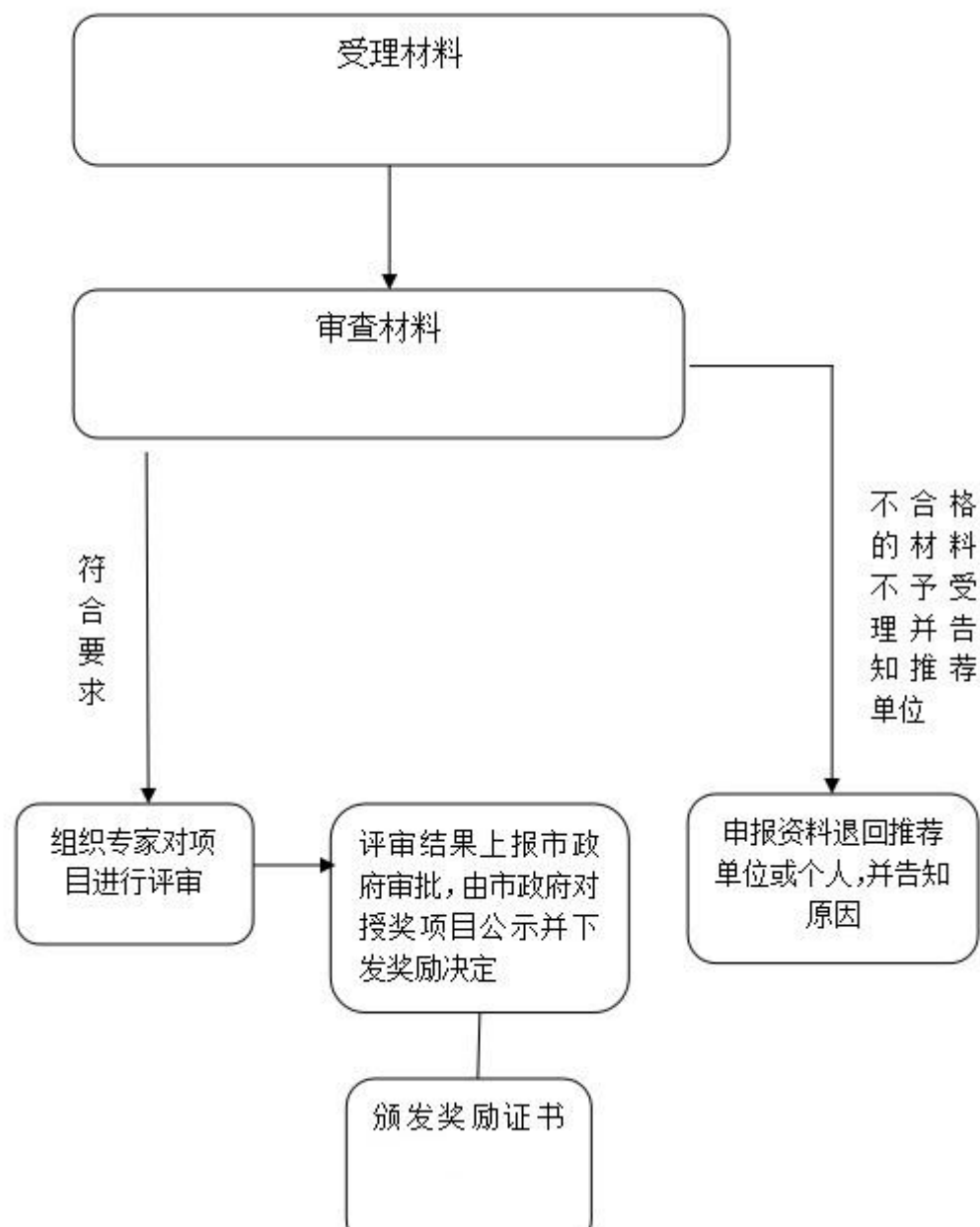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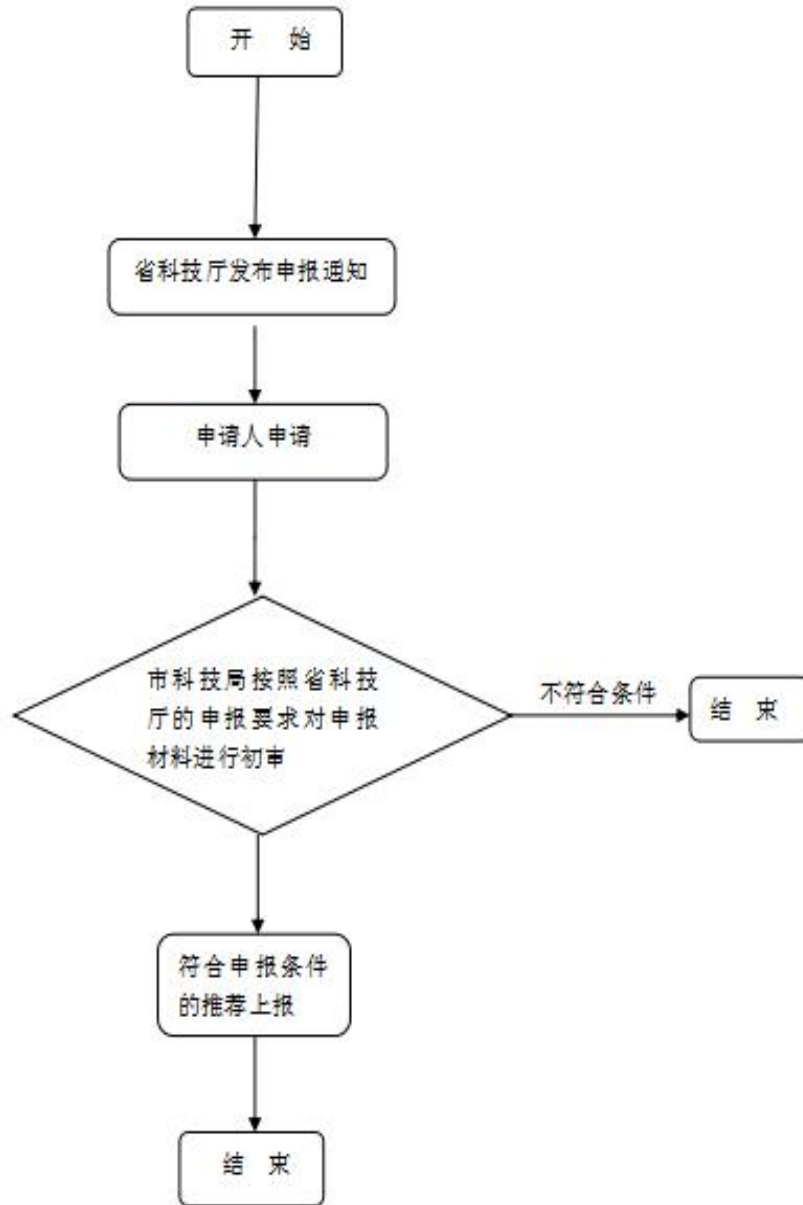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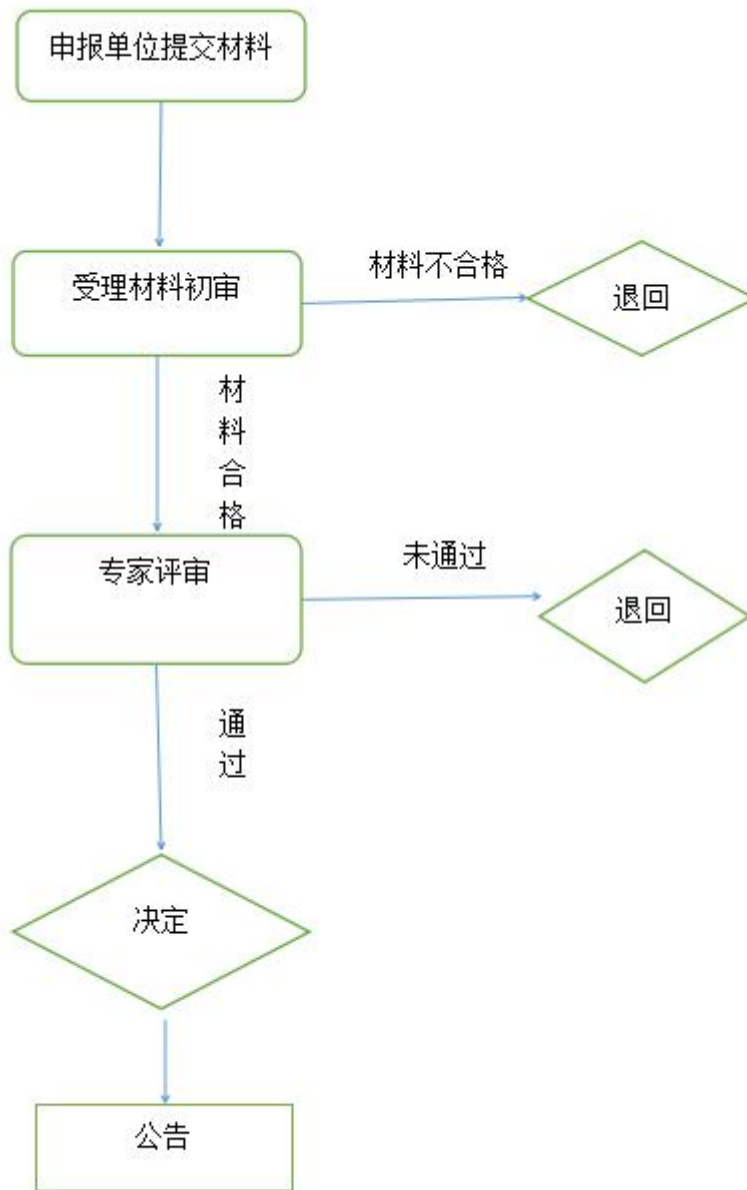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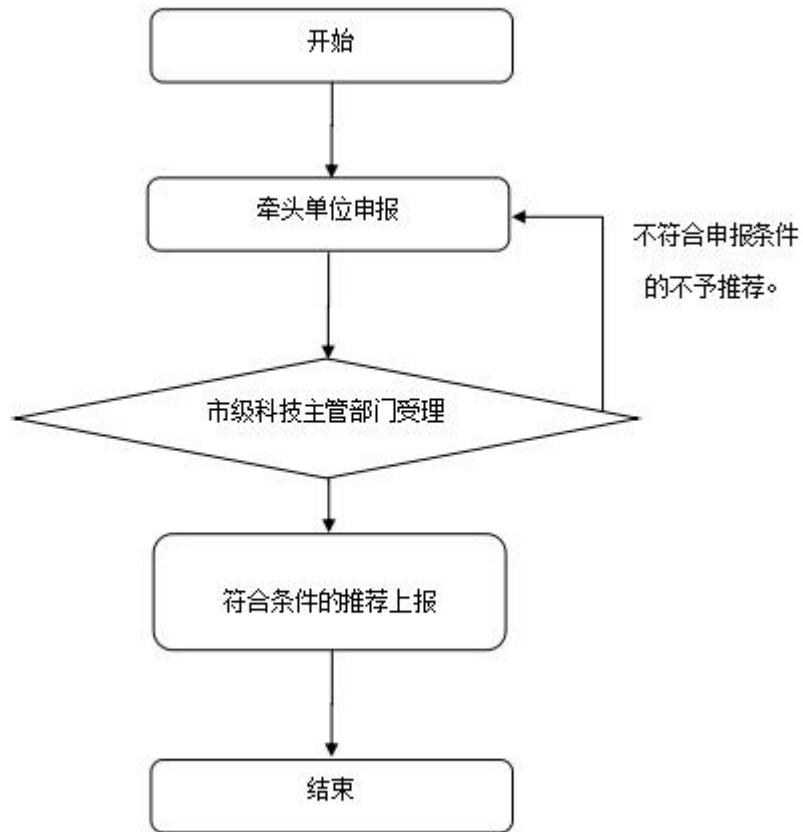
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流程图



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流程图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流程图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流程图

